

股票代碼:4543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n Zai Industrial Co.,LTD.

創造一個節能舒適的
地球環境

全方位車用散熱模組提供專家

109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manzai.com.tw/>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郭慈媛 職稱：財務會計處處長
聯絡電話：06-595077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吉誠 職稱：製造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5950771 電子郵件信箱：finance@manzai.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60 號
分公司：無
工廠：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 260 號
電話：06-595261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住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胡子仁、李芳文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ey.com/tw/zh_tw
電話：(06)292-5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manza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1
六、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1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6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7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玖、附錄	
附錄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二、109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在此僅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經營情形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說明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811,052 仟元，稅前淨利 16,391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698 仟元，換算成稅後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0.19 元。本公司一〇九年營收淨額較一〇八年減少 107,224 仟元或 11.68%，因一〇九年度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及大陸產品削價競爭壓力，導致本年度營收下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獲利能力分析及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毛利為 155,182 仟元，毛利率為 19.13 %；營業淨利為 29,825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3.68 %；本期稅後淨利為 10,698 仟元，稅後純益率為 1.32%；普通股每股盈餘為 0.19 元。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88,425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24,736 仟元，主係取得固定資產所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3,606 仟元，主因增加長期借款所致；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為 3,878 仟元。綜上所述，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淨現金流入 31,173 仟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在環保法規及節能輕量化的需求下，持續專注於改善材料精度、落實輕量化、提升產品優化設計、符合市場趨勢等，運用熱管理技術持續研發高端機電散熱器產品、高效能/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高產品性能符合客戶要求及規範，掌握產業動態，提升自主開發新產品，增加市場競爭力。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之影響

隨著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景氣及低價產品競爭壓力，本公司藉由不斷投入研發、改善生產製程、導入智慧製造、建立製程履歷等，大幅縮短製程時間及降低人為疏失，提高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來面對景氣趨緩及客戶要求的考驗。另由於各國政府持續推動環保相關法規，本公司除將積極配合規

範外，已將密切注意未來的可能發展並及早規劃與因應未來趨勢，以掌握整體市場成長之機會。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產銷政策

1. 以產品多樣化及品質優勢策略，取得品牌大廠及關鍵通路商市場，提升營收。
2. 以自有品牌策略、新世代產品及量產品深度滲透策略，開發區域屬性之利基客戶，滿足關鍵客戶之需求，增加獲利。
3. 經營具跨地區通路之利基客戶之顧客關係，使其成為長期策略夥伴。
4. 建立全面性及系統性智慧製造體系，提升效率、降低不良。

(二)研發方向

1. 加速量產品優化設計，滿足關鍵客戶需求提升競爭力。
2. 提升新世代產品線齊備率，取得新市場並維持未來獲利能力。

(三)管理方針

1. 積極延攬專業人才，提升人員之素質及核心職能，推動接班人力計劃，強化公司競爭力。
2. 提升資訊資本，整合開發設計、生產製造、營運管理等相關資訊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一向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運用熱管理及鋁合金材料技術之核心能力，提供散熱解決方案設計整合服務，持續深耕汽車及電動車產業應用市場，並將產品擴及電子、通訊/網路等散熱應用領域，期望持續創造未來成長動能，同時為股東、客戶、員工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萬 正 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73年5月7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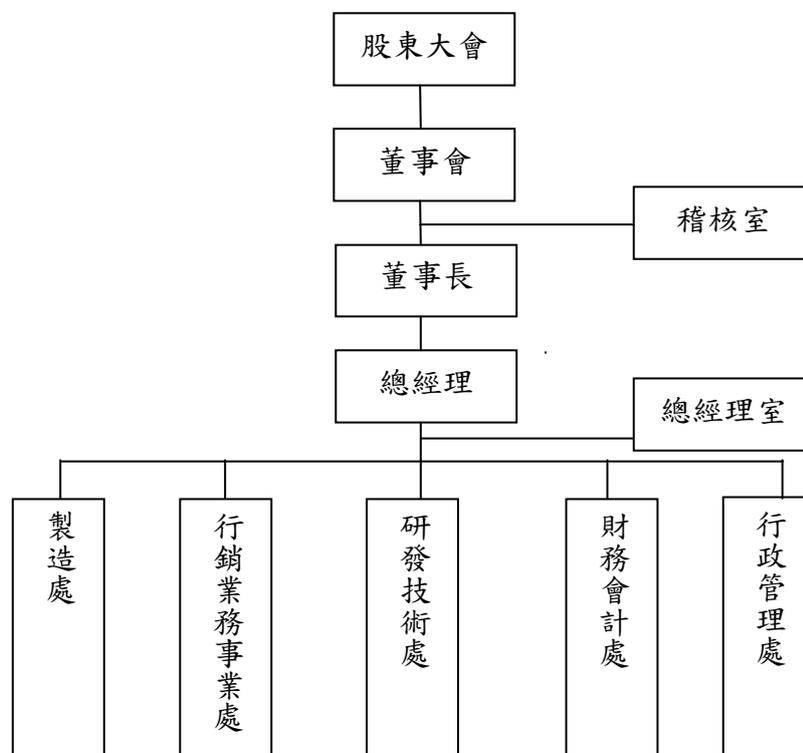
7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萬在工業(股)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 仟元。 2. 生產汽車水箱、冷凝器、蒸發器等相關汽車零組件。
73~76年	建設廠房，購置設備，機器試車，正式量產。
77年	與松下電器合作，開發標緻 405 冷凝器並於次年導入量產，為萬在第一個 OEM 之客戶。
78~7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開發標緻 305 及 205 冷凝器，並導入 OEM 量產。 2. 與台全電機接洽合作、開發中華汽車、雷諾汽車與太子汽車等各種冷凝器，並導入 OEM 量產。
80年	以車用各種熱交換器為發展方針，全面更新公司機械設備，如 NOCOLOK 焊接爐，三菱重工高速鱗片切捲成形機等日本原廠最先進之設備。
81~8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灣汽車冷氣(TAA)合作開發中華卡車系列冷凝器。 2. 開發扁管式蒸發器，經國內外客戶品質認可，導入量產。
83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型平行流冷凝器申請專利。 2. 與松下電器合作開發鈴木吉星、金吉星及大發系列冷凝器，導入 OEM 量產。
84年	新型 MPC 冷凝器獲得歐洲客戶認證，導入 OEM 量產。
8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台全電機及松下電器品質驗證，供應扁管式蒸發器，投入 OEM 量產。 2. 通過通用汽車(GM)南非廠認證，供應扁管式蒸發器組合。
86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西班牙 Suzuki 原廠品質認證，供應蒸發器組合。 2. 研發加工生產積層式蒸發器，導入量產。
87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SO-9002 認證通過。 2. 影印機感光滾筒取得富士電機認證銷售日本。 3. 通過 Hutchinson 品質測試，供應鋁質接頭。
88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133,0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2,000 仟元。 2. QS-9000 認證通過。
89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新平行流冷凝器及其相關量產之技術及設備。 2. Delphi 水箱量產，供應台朔 MAGNUS 系列汽車水箱。
9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11,200 仟元。 2. 通過日本 Z.V.C.C 及 JCS 品質測試，供應鋁質接頭。 3. 簽定日本昭和電工(SDK)之 LAMIEVAP 技術合作合約，並成為昭和電工全球維修市場之總代理。 4. 簽訂美國摩丁公司(MODINE)PFC 專利使用合約，進入美國維修市場。
9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148,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2. 安裝 LAMI EVAP(積層式蒸發器)之生產線，並進行量產。 3. 開發油冷卻器。
92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66,000 仟元。 2. 獲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93 年	獲得 ISO-9001:2000/ISO-14001 認證通過。
94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18,3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4,300 仟元。 2. 投資設立第 2 條車用熱交換器生產線，並正式投入量產。
96 年	1. 獲得台南縣政府頒發 96 年度創新研發績優企業。 2. 導入 BSC/KPI 績效管理系統。
97 年	設置水箱性能實驗設備機。
98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5,000 仟元。 2. 增建沖壓新廠完工啟用。 3. 購入德國製管機設備正式量產。
99 年	高架式倉儲設備及廠房完工啟用。
100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 2. 投資第 3 條車用熱交換器生產線，4 月份正式投產。 3. 導入 ORECAL ERP 新系統，10 月份正式上線。 4. TOSHMS / OHSAS 18001 認證。
101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40,000 仟元。 2. 投資設立 Cavalier(SAMOA)及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3. i-Supply 供應商管理系統導入。 4.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102 年	1. 通過家電空調散熱片能力驗證並取得訂單。 2. 申請通過經濟部業界科專補助計畫。 3. 高階伺服器兩相板式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103 年	1. 完成申請鄰近工業用地變更地目，103 年取得建照。 2. 設置汽車空調單體性能測試系統(冷凝器、蒸發器、暖氣蕊仔、風扇組合、壓縮機)，爭取車廠訂單及建立自主保證基礎。 3.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
104 年	1. 辦理盈餘轉增資 24,6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7,440 仟元。 2. 12000 流明高功率雷射投影機水冷系統開發完成出貨。 3. 新建九廠倉庫落成啟用。
105 年	1. 辦理現金增資 48,26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5,700 仟元。 2.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上櫃。 3.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1,2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6,900 仟元。
106 年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400 仟元。
107 年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900 仟元。
108 年	1.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8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9,700 仟元。 2. 導入行動倉儲系統。
109 年	通過 DICH 大中國區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中長期經營計劃擬案提報層峰決策 經營高層交辦專案業務展開及遂行
製造處	依生產排程需求以 SOP 為基礎生產各項產品 製程異常回饋提報製程單位改善處置 品質異常回饋提報品質單位改善處置 製造生產廠務之統籌 管控廠內之生產排程、交期及產量、生產製程管制與調配 建立標準生產率和效能，分析生產線平衡率，制訂生產流程動線規劃，推展產線自動化系統 公司品質體系的推行與建立 供應商 IQC 管理以及製品 IPQC、FQC、OQC 檢驗之監督管理 外部品質認證及主導內部品質稽核活動 品質系統文件管理中心之建立與維護
行銷業務事業處	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與執行計劃訂定 行銷活動及行銷策略規劃 蒐集市場資訊及客戶開發 市場產品競爭分析，並研擬因應策略，以確保利潤和市場佔有率 客戶關係及客戶管理
研發技術處	新產品開發 核心技術之發展、規劃及導入生產製程 專利申請、維護、管理及相關技術情報蒐集 相關實驗資料庫建構及管理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財務會計處	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各項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 配合會計師查帳作業
行政管理處	人員招募聘任及人力資源分配 庶務性採購及工程發包事宜 原物料採買、設備購置作業執行 物料庫儲管理 電腦化資訊系統推動及電腦程式業務設計等
稽核室	營業活動、作業流程例行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改善，並提供管理階層相關分析與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萬正乾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8.5.27	3年	102.6.7	-	0.00%	1,005,000	1.76%	3,376,295	5.98%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萬在工業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萬正豐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萬正豐 豐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男	108.5.27	3年	102.6.7	3,192,361	5.60%	3,192,361	5.60%	-	-	-	-	成功大學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科學運用研究所碩士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萬許珠蔚	兄嫂	
董事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 萬許珠蔚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女	108.5.27	3年	101.09.11	-	0.00%	763,383	1.34%	-	-	-	-	台南一中補校 萬在工業董事 萬在工業財務部高級專員	巴若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萬正乾	兄嫂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正安	男	108.5.27	3年	101.09.11	235,200	0.41%	235,200	0.41%	-	-	-	-	台灣大學法律系 長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恆耀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萬成(註2)	男	108.5.27	3年	101.11.20	-	-	-	-	-	-	-	-	美國雪城大學會計學博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會計學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5.27	3年	101.11.20	-	-	-	-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法學士、法學碩士 博仲法律事務所律師 光寶科技(股)公司法務部處長	全日物流(股)公司獨立董事 宏聯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聚集團法務處處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譚安宏	男	108.5.27	3年	101.11.20	-	-	-	-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博士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元富鋁業(股)公司持助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日商昭和電工株式會社台灣分公司資深顧問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莊秀淑	女	108.5.27	3年	101.09.11	588,000	1.03%	588,000	1.03%	-	-	-	-	台商高會計師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莊秀淑會計事務所負責人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黃崇輝	男	108.5.27	3年	105.5.27	-	-	-	-	-	-	-	-	成功大學EMBA 高階管理碩士 南台科技大學專業教授 黃崇輝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瓊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寶聯通綠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大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禮宗	男	108.5.27	3年	101.11.20	-	-	-	-	-	-	-	-	美國紐約州雪城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博士 美國賓州費城卓克索大學商學院企管碩士 成功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GIS) Holding Limited 獨立董事 JCD Optical (Cayman) Co., Ltd 獨立董事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考量萬正乾董事長具深厚產業專業能力及管理能力並仰賴其洞察力來領導公司未來的方向，為能更直接且迅速判斷並執行，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註2) 109.05.29 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02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子洵(78.78%)、簡素雲(6.06%)、簡增光(6.06%)、鄭長青(3.04%)、萬怡萱(6.06%)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李郁菁(70.95%)、李財源(3.82%)、萬喬琳(15.71%)、鄭長青(9.52%)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芸榮(16.67%)、簡子洵(13.87%)、李郁菁(15.65%)、林麗玉(15.65%)、萬許珠菊(15.10%)、余淑貞(15.10%)、萬春燕(1.56%)、萬春芬(1.56%)、萬千瑜(1.02%)、萬承叡(1.02%)、萬庭瑜(0.51%)、萬庭禎(0.51%)、萬承穎(1.7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超過百分之十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萬正乾				✓	-	-	-	-	-	✓	✓	-	✓	✓	-	-	-
萬正豐				✓	-	-	-	-	-	✓	✓	-	✓	✓	-	-	-
萬許珠菊				✓	✓	✓	-	-	-	✓	✓	-	✓	✓	-	-	-
黃正安			✓	✓	✓	✓	✓	✓	✓	✓	-	✓	✓	✓	-	-	1
王萬成	✓		✓	✓	✓	✓	✓	✓	✓	✓	✓	✓	✓	✓	-	-	-
陳雍之			✓	✓	✓	✓	✓	✓	✓	✓	✓	✓	✓	✓	-	-	1
譚安宏	✓			✓	✓	✓	✓	✓	✓	✓	✓	✓	✓	✓	-	-	-
黃崇輝	✓		✓	✓	✓	✓	✓	✓	✓	✓	✓	✓	✓	✓	-	-	3
莊秀淑				✓	✓	✓	-	-	✓	✓	✓	✓	✓	✓	-	-	-
陳耀宗	✓			✓	✓	✓	✓	✓	✓	✓	✓	✓	✓	✓	-	-	2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0年4月0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正乾	男	101.9.11	-	1.76%	3,376,295	5.93%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系 萬在工業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萬正豐	兄弟	
研發技術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萬正豐	男	101.9.11	-	-	3,044,847	5.34%	-	-	成功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機械及材料科學運研研究所碩士 萬在工業副總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萬正乾	兄弟	
製造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吉誠	男	104.4.29	15,000	0.03%	-	-	-	-	勤益工業專機工程科 萬在工業製造處經理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行銷業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祿 (註1)	男	107.1.1	-	-	-	-	-	-	暨南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 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專案經理 美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	-	-	-	
財務會計處處長	中華民國	郭慈媛	女	101.9.11	58,800	0.1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富強精密工業(股)公司課長 萬在工業財務部經理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因考量萬正乾董事長具深厚專業能力及管理經驗並仰賴其洞察力來領導公司未來的方向，為能更直接且迅速判斷並執行，故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業已增加一席獨立董事席次及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來為公司整體增進獨立客觀立場。

註1：109.12.08 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集團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	-	-	-	-	-	-	-	1.22%	1.22%	無	
	法人代表：萬正乾	-	-	-	84	84	4,622	4,622	-	-	80	-	0.79%	44.74%	無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130	-	-	-	-	-	-	-	-	1.22%	1.22%	無	
	法人代表：萬正豐	-	-	-	84	84	2,810	2,810	-	-	40	-	0.79%	27.43%	無	
董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30	-	-	-	-	-	-	-	-	1.22%	1.22%	無	
	法人代表：萬許珠莉	-	-	-	84	84	-	-	-	-	-	-	0.79%	0.79%	無	
董事	黃正安	-	-	130	84	84	-	-	-	-	-	-	2.00%	2.00%	無	
獨立董事	王萬成(註2)	100	-	-	55	55	-	-	-	-	-	-	1.45%	1.45%	無	
	陳雍之	240	-	-	79	79	-	-	-	-	-	-	2.98%	2.98%	無	
獨立董事	譚安宏	240	-	-	112	112	-	-	-	-	-	-	3.29%	3.29%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在董事會決議金額之區間內，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業界水準，按月核發其酬金。

2.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109.05.29 辭任。

(二)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1)		業務執行費用(C)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莊秀淑	-	-	130	130	36	36	1.55%	1.55%	無
監察人	黃崇輝	-	-	130	130	84	84	2.00%	2.00%	無
監察人	陳耀宗	-	-	130	130	84	84	2.00%	2.00%	無

註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三)

1. 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萬正乾	4,188	4,188	-	-	434	434	80	-	80	-	43.95%	43.95%	無
副總經理	萬正豐	2,400	2,400	-	-	410	410	40	-	40	-	26.64%	26.64%	無
副總經理	陳吉誠	708	708	-	-	149	149	60	-	60	-	8.57%	8.57%	無
副總經理	陳俊祿(註2)	1,790	1,790	-	-	1,611	1,611	0	-	0	-	31.79%	31.79%	無

註1：最近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109.12.08 辭任。

2. 前五位最高酬金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萬正乾	4,188	4,188	-	-	434	434	80	-	80	-	43.95%	43.95%	無
副總經理	萬正豐	2,400	2,400	-	-	410	410	40	-	40	-	26.64%	26.64%	無
副總經理	陳俊祿(註2)	1,790	1,790	-	-	1,611	1,611	0	-	0	-	31.79%	31.79%	無
經理	林浩暉	936	936	-	-	725	725	100	-	100	-	16.46%	16.46%	無
經理	蘇純賢	835	835	-	-	465	465	88	-	88	-	12.97%	12.97%	無

註1：最近年度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2：109.12.08 辭任。

(四)最近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年4月2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註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萬正乾	-	409	409	3.82%
	研發技術處副總經理	萬正豐				
	製造處副總經理	陳吉誠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陳俊祿(註3)				
	財務會計處處長	郭慈媛				
	研發技術處經理	林浩暉				
	總經理室資深經理	陳雅惠				

註1：係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3：109.12.08 辭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純損)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報
董事	51.47%	51.47%	86.34%	86.34%
監察人	4.50%	4.50%	5.55%	5.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37%	55.37%	110.96%	110.96%

(2)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章，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之規範，提報董事會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4)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7	0	100%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萬正豐	7	0	100%	
董事	同濟國際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萬許珠菊	7	0	100%	
董事	黃正安	7	0	100%	
獨立董事	王萬成	4	0	100%	註：於 109/05/29 辭任
獨立董事	陳雍之	5	2	71%	
獨立董事	譚安宏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三屆	第五次	109.03.09	擬出具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	不適用
			擬自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會計師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六次	109.03.30	訂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同意	不適用
			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同意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七次	109.05.04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八次	109.05.25	購買土地相關事宜一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次	109.11.0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第十一次	109.12.21	民國 110 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同意	不適用
			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相關事宜。	同意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同意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同意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之管理」案。	同意	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4.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定期執行一次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 薪酬委員會之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及 董事成員自評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完成民國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評估結果並提送民國 110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41(滿分為 5 分)，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8(滿分為 5 分)，顯示董事會運作良好；薪酬委員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90(滿分為 5 分)，顯示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因採設置監察人制度，故並未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有關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況，揭示說明如下表：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莊秀淑	3	0	43%	
監察人	陳耀宗	7	0	100%	
監察人	黃崇輝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 監察人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溝通，以增進其對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之瞭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配合櫃買中心109年2月12日函文修正部分條文，已於109年5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將修正後全條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以確保股東權益。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承辦人員，負責處理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股務作業，能掌握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及其異動情事。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 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並且制定相關規範，而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設置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重要控管方式。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遵循證券交易法規定，執行內部控管機制。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係依循「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執行，董事會成員間分別具有產、業、財、會及法律等專業領域，各董事會成員各自專業領域落實董事會運作。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惟本公司目前除薪酬委員會外，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於109年5月4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於110年3月12日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且持續督促董事會成員持續進修。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發證會計師隸屬國際知名會計師事務所，超然專業為本公司遴選會計師之重要指標且發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非關係人，其發證具有獨立性。並於每年定期一次評估發證會計師之適法性及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之1由財務部及稽核室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尚未設置治理主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亦可透過此管道與本公司溝通，惟本公司網站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託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manzai.com.tw 並已與「公開資訊觀測站」設置連結，且設置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網站設置有投資人專區隨時可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另未來來說會相關資訊將依規定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第一~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及員工旅遊補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酬勞、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讓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程序」管理供應商關係，平時即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且依平等原則簽訂合約或訂購單，以明訂雙方合作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雙方權益。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公開網站(www.manzai.com.tw)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並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且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公司不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提供適當之進修課程訊息。</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p> <p>(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2. 已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並自民國109年起每年定期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p>(二) 今年度(110)優先加強改善事項與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資訊透明度：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公司已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日後將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定期追蹤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及推動須加強改善的事項。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雍之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譚安宏	✓		✓	✓	✓	✓	✓	✓	✓	✓	✓	✓	-	✓	-	-
委員(註4)	王萬成	✓	✓	✓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顧人。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註4：109年5月29日辭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五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最近年度

(109)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譚安宏	2	0	100%	
委員	陳雍之	1	1	50%	
委員	王萬成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	第三次	109.03.09	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次	109.12.21	檢討本公司民國110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薪酬委員會委員討論，現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辦法、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尚屬合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可參閱上述第一、點之內容。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1)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藉此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並提升昇資訊透明度。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仍積極透過全體員工不定期協助弱勢團體。 (二) 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求辦理。 (三) 公司雖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公司上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目前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45001職業安全管埋，並積極投入節能之技術研發等。 (二) 本公司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本公司已建立相關環境管理辦法；且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 (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辦公環境之管理，並委託負責環境維護相關事務。適時調整公司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辦公室隨手關燈、影印文件多使用二次紙，並加強無紙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之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	✓		(一)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依工作規則設置意見箱(電子郵件)供員工申訴意見，由管理單位負責處理，確保員工申訴均能有效且適當處理。 (三)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強化自主管理，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保護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提供員工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及每年定期辦理緊急應變演練等。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建立與員工定期溝通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廠商管理政策，要要供應廠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機制，並每月召開經營管理會議，讓員工瞭解可能之重大影響營運變動之情形，以促進勞資和諧及營造互利雙贏的遠景。</p> <p>(五)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妥善安排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等提供透明且有成效之客訴處理程序，將申訴內容提供予內部相關單位擬訂有效之因應對策方案。</p> <p>(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以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準則，且取得TS16949之認證，其產品符合法令要求遵循。</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之供應商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程序」規定辦理。</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p> <p>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一)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公司上下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如左列說明。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實務執行與守則未有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除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有團保之保障，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三)對於供應廠商關係，除要求供應廠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p> <p>(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實務執行與守則未有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除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外另有團保之保障，及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p> <p>(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p> <p>(三)對於供應廠商關係，除要求供應廠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廠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p> <p>(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且定期於教育訓練時深入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p> <p>(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 本公司公司尚未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p> <p>(三) 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行事準則皆須以公司整體利益為依歸，不得以私利介入或妨礙公司利益及普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恐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四) 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且隨時檢討，確保制度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而內部稽核人員亦將查核列入稽核計畫內。</p> <p>(五)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且相關規範於「工作規則」中說明。</p>	<p>如左列說明。</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p>(一) 本公司建立「工作規則」中規定若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情形可隨時向獨立稽核單位及總經理進行檢舉或申訴。</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將予以保密及依適當程序處理。 (三) 公司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且妥善處理。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配合輔導計畫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由管理單位收集公司資訊及配合輔導計畫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 25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及主要法令(如後附表)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萬正乾 簽章

總經理：萬正乾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議題摘要	決議結果	後續執行情形
109年05月29日	109年股東常會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決議通過後，於109年8月分派現金股利每股0.7元，總計新台幣39,879,000元。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2. 董事會

召開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議題摘要
109年3月9日	109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	一、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於下次董事會決議) 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三、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出具本公司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五、召開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六、擬自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會計師案。
109年3月30日	109年第2次董事會會議	一、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二、訂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案。 三、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實施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四、修訂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9年5月4日	109年第3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四、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案。
109年5月25日	109年第4次董事會會議	一、購買土地相關事宜。
109年8月3日	109年第5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109年11月6日	109年第6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份條文案。
109年12月21日	109年第7次董事會會議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營運計畫。 二、本公司民國110年稽核計畫。 三、本公司民國110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四、擬授權董事長處理向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相關事宜。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 七、訂定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之管理」案。
110年3月12日	110年第1次董事會會議	一、109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三、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出具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六、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七、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調)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銷業務事業處副總經理	陳俊祿	107.01.01	109.12.08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	李芳文	109.01.01~109.12.31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5	5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450		2,450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係公司變更登記服務費之款項。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茲因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09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胡子仁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截至4月2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萬正乾	126,000	-	267,000	-	92,000	-
董事	豐麒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	(40,000)	-	-	-
	法人代表人：萬正豐	-	-	-	-	-	-
董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人：萬許珠菊	-	-	1,000	-	-	-
董事	黃正安	-	-	-	-	-	-
監察人	莊秀淑	-	-	-	-	-	-
監察人	陳耀宗	-	-	-	-	-	-
監察人	黃崇輝	-	-	-	-	-	-
獨立董事	王萬成(註1)	-	-	-	-	-	-
獨立董事	陳雍之	-	-	-	-	-	-
獨立董事	譚安宏	-	-	-	-	-	-
經理人	郭慈媛	-	-	-	-	-	-
經理人	陳吉誠	-	-	-	-	-	-
經理人	林浩暉	-	-	-	-	-	-
經理人	陳俊祿(註2)	-	-	-	-	-	-
經理人	陳雅惠	-	-	-	-	-	-

註1：109.05.29 辭任

註2：109.12.08 辭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08年度、109年度及110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彙總如下：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同濟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萬正乾	8,889,896	15.60	3,376,295	5.93	-	-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二家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關係	-
	1,005,000	1.76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代表人：Wan, Cheng-Chien	3,424,512	6.01	3,376,295	5.93	-	-	同濟國際投資(股)公司	二家公司負責人具二親等關係	-
	1,005,000	1.76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子洵	3,192,361	5.60	1,687,738	2.96	-	-	Synergies Enterprise Ltd.	二家公司負責人具配偶關係	-
	2,693,557	4.73							
簡子洵	2,693,557	4.73	1,687,738	2.96	-	-	廣兆投資(股)公司	擔任負責人之投資公司	-
萬怡萱	2,285,805	4.01	-	-	-	-	簡子洵	二親等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亮甫	2,194,000	3.85	-	-	-	-	-	-	-
	-								
萬春燕	2,147,618	3.77	-	-	-	-	-	-	-
萬春芬	1,876,898	3.29	-	-	-	-	邑茗豐投資(股)公司	擔任負責人之投資公司	-
王三光	1,681,000	2.95	-	-	-	-	-	-	-
萬承穎	1,529,367	2.68	-	-	-	-	簡子洵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事。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0年4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通股	56,970,000	-	56,970,000	3,030,000	60,000,000	本公司股票屬上櫃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4月2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3.05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1
78.01	10	2,700,000	27,000,000	2,700,000	27,000,000	現金設立	無	註2
88.05	10	16,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8.10	10	19,200,000	192,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4
90.12	10	21,120,000	211,200,000	21,120,000	211,2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5
91.06	15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2.12	15	36,600,000	366,000,000	36,600,000	36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7
94.12	10	38,430,000	384,300,000	38,430,000	384,3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8
98.11	10	38,500,000	385,000,000	38,500,000	38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9
101.01	16.5	60,000,000	6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0
101.08	30	60,000,000	600,000,000	44,000,000	44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1
103.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49,280,000	492,80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12
104.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51,744,000	517,440,000	盈餘增資	無	註13
105.03	26	60,000,000	600,000,000	56,570,000	565,7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5.11	18.5	60,000,000	600,000,000	56,690,000	566,9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5
106.03	18.5	60,000,000	600,000,000	56,720,000	567,2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6
106.05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735,000	567,35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7
106.11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840,000	568,4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8
107.11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890,000	568,9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19
108.05	18.1	60,000,000	600,000,000	56,970,000	569,700,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	無	註20

註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3.05.07 七三建三字第 93616 號函核准。

註2：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8.01.13 七八建三戊字第 102559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88.05.20 經(088)商字第 088117177 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 88.10.15 經(088)商字第 088137628 號函核准。

註5：經濟部 90.12.03 經(90)商字第 09001473060 號函核准。

註6：經濟部 91.06.06 經授商字第 09101199250 號函核准。

註7：經濟部 92.12.22 經授中字第 09232844651 號函核准。

註8：經濟部 94.12.29 經授中字第 09433416470 號函核准。

- 註9：經濟部 98.11.25 經授中字第 09833473780 號函核准。
 註10：經濟部 101.01.05 經授中字第 10131518910 號函核准。
 註11：台南市政府 101.8.21 府經工商字第 10105478490 號函核准。
 註12：台南市政府 103.9.5 府經工商字第 10305279640 號函核准。
 註13：經濟部 104.9.16 經授商字第 10401198330 號函核准。
 註14：經濟部 105.3.28 經授商字第 10501055970 號函核准。
 註15：經濟部 105.11.29 經授商字第 10501274870 號函核准。
 註16：經濟部 106.3.17 經授商字第 10601033450 號函核准。
 註17：經濟部 106.5.23 經授商字第 10601066290 號函核准。
 註18：經濟部 106.11.24 經授商字第 10601160810 號函核准。
 註19：經濟部 107.11.21 經授商字第 10701147000 號函核准。
 註20：經濟部 108.5.24 經授商字第 10801059660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8	1,017	4	1,039
持有股數(股)	0	0	20,682,627	32,660,861	3,626,512	56,970,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6.30%	57.33%	6.37%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10年4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23	9,948	0.02%
1,000 ~ 5,000	624	1,287,009	2.26%
5,001 ~ 10,000	118	966,144	1.70%
10,001 ~ 15,000	28	374,000	0.66%
15,001 ~ 20,000	31	566,230	0.99%
20,001 ~ 30,000	28	747,653	1.31%
30,001 ~ 40,000	6	214,000	0.38%
40,001 ~ 50,000	11	517,899	0.91%
50,001 ~ 100,000	18	1,266,930	2.22%
100,001 ~ 200,000	13	2,041,637	3.58%
200,001 ~ 400,000	10	2,805,942	4.93%
400,001 ~ 600,000	3	1,507,259	2.65%
600,001 ~ 800,000	5	3,368,739	5.91%
800,001 ~ 1,000,000	7	6,514,551	11.44%
1,000,001 以上	14	34,782,059	61.05%
合計	1,039	56,97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0年4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商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2,361	5.60%
簡子洵		2,693,557	4.73%
萬怡萱		2,285,805	4.01%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0	3.85%
萬春燕		2,147,618	3.77%
萬春芬		1,876,898	3.29%
王三光		1,681,000	2.95%
萬承穎		1,529,367	2.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 3月31日
每股 市價(註1)	最高		23.55	18.50	16.45
	最低		17.95	11.15	15.60
	平均		20.04	15.55	15.98
每股 淨值(註2)	分配前		26.62	25.94	(註9)
	分配後		25.92	(註8)	(註9)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943	56,338	(註9)
	每股盈餘(註3)		0.32	0.19	(註9)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7	-(註8)	-
	無償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62.63	81.84	(註9)
	本利比(註6)		28.63	-(註8)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3	-(註8)	(註9)

註 1: 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 並按各年度成交量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 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 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 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 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 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 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3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尚未召開109年股東常會通過。

註 9: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財務資料尚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 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項目如下：

- (1). 股東現金股利：未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2). 股東股票股利：未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需公開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五、其餘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得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依第廿一條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配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10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109年度員工酬勞金額91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910,000元，共計1,820,000元。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109年度帳上估列數1,821,252元，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差異1,252元，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擬議之員工酬勞預計全數以現金發放，並無股票紅利，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9年度實際配發108年度員工酬勞金額1,538,000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1,533,000元，共計3,071,000元。上述擬議配發金額與108年度帳上估列數3,076,900元，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差異5,900元，則列為實際配發年度之損益。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10年3月31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4/01-109/05/20
買回區間價格	13.35~16.6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24,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115,366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30.8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924,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1.62%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空調模組與汽機車冷卻模組、機電冷卻模組之生產、研發與銷售等。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汽車空調模組	674,792	73.48%	652,459	80.45%
冷卻模組	226,857	24.71%	146,988	18.12%
其他	16,627	1.81%	11,605	1.43%
總計	918,276	100.00%	811,052	100.00%

3. 集團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汽車空調模組：包含汽車空調用冷凝器、暖氣芯子、蒸發器等，產品涵蓋全球多種汽車廠牌。
- (2) 汽機車冷卻模組：包含汽機車水箱、油冷卻器等。
- (3) 機電冷卻模組：機電設備冷卻散熱模組。
- (4) 家電及空調系統之熱交換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新式樣/車型/EV/HEV 之汽車水箱、冷凝器、冷卻器等。
- (2) 高效能、綠能、節能環保散熱模組。
- (3) 商用空調、雲端伺服器、機電及家電產品之散熱器。
- (4) 其他 IT/相關產業散熱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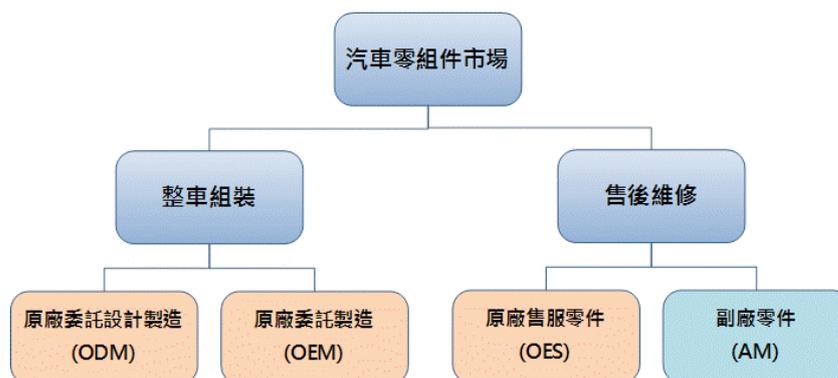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汽車工業係屬資本密集與技術密集的傳統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故其供應鏈體系涵蓋的範圍廣泛且中衛體系的分工模式亦相當明顯。一輛汽車依其等級與配備的不同，需要超過三萬個零件，而這些零件涉及的產業領域極廣，當中包含機械、電機、電子、化工、鋼鐵、陶瓷、玻璃、塑膠及石油等許多重要產業，因此汽車產業內彼此的關聯性及影響層面很大，其製造程序包括鑄造、沖壓、鍛造、機械加工及熱處理等，並經過品質檢驗合格後，再運送至中心工廠進行車體焊接、塗裝、部份零組件預組裝等組裝工作，最後進行整車裝配，製程眾多，一部完整的汽車在出廠前必須通過各種不同條件的檢驗與測試標準，經確認合格之後，安全可靠的汽車才算生產完成。

汽車零組件產品主要可分為原廠組裝使用之零件及售後維修車廠所使用之零件，

其中原廠組裝使用之零件與新車銷售情形密切相關，又可分為原廠委託設計製造(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ODM)及原廠委託製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OEM)，皆為新車所使用之原廠零件，零件製造業者主要客戶為車廠，並以車廠為中心形成的供應體系，由上到下分別為中心整車廠、一階供應商(Tier1廠商)、二階供應商(Tier2廠商)及三階供應商(Tier3廠商)等；而售後維修零件可分為原廠零件(Original Equipment Service；OES)及副廠零件(After Market；AM)，AM零件通常供應維修保養及改裝使用，主要透過保險公司及經銷通路商配銷產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萬在整理

(1) 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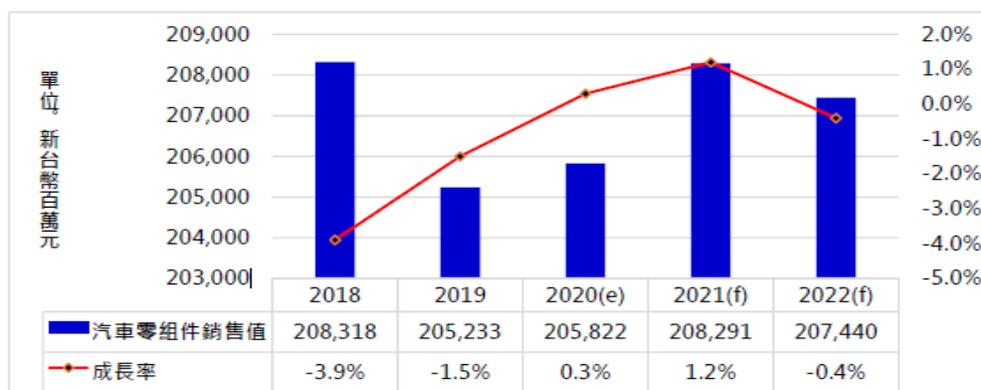
目前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將近3,000家，其中OEM僅約300家左右，大多數零組件廠商仍以AM市場為主力，而台灣汽車產業發展歷經多年努力，已由生產導向轉為少量多樣之產品開發導向，產品開發能量已具備一定規模，且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整車製造品質已接近先進國家水準，並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加上致力於提升顧客服務之滿意度，國產車已普遍獲得國內消費者肯定，其市場占有率之比重逐年提高。

由於國際車廠對於汽車零件品質之要求及管控較為嚴格，再加上運送問題，以及國內汽車市場已成飽和狀態，內需市場擴增不易，使零件廠商配合整車OEM產銷之市場相對受限，進而壓縮汽車零件廠商的獲利空間，因此近年來台灣汽車零件廠商均積極拓展外銷，雖然亦有部分零件製造業者切入國際車廠之全球供應鏈為原廠零件代工，惟整體而言，仍以AM市場為主，且台灣汽車零組件產業具少量多樣之生產利基，因此對於開拓AM市場形成一種優勢，目前我國汽車零組件多以外銷為導向，且以北美及歐洲區域為主要市場。

2019年台灣汽車零組件市場規模主要受到進口車市場佔比持續增加，壓縮國產銷售量表現，進而影響國產車產量及國內汽車零組件銷售。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造成部分零組件斷鏈影響，但國內疫情受到控制，隨著進口車與國產車銷售熱絡帶動零組件維修成長，展望2021年疫情疫苗漸上市與美元匯率持穩，外銷廠商調整美元報價方式，逐漸恢復經濟活動與秩序，及新興市場開拓，有助預測台灣零組件銷售及產量會增加。

2018年~2022年我國汽車零組件銷售值

臺灣汽車零組件國內銷售值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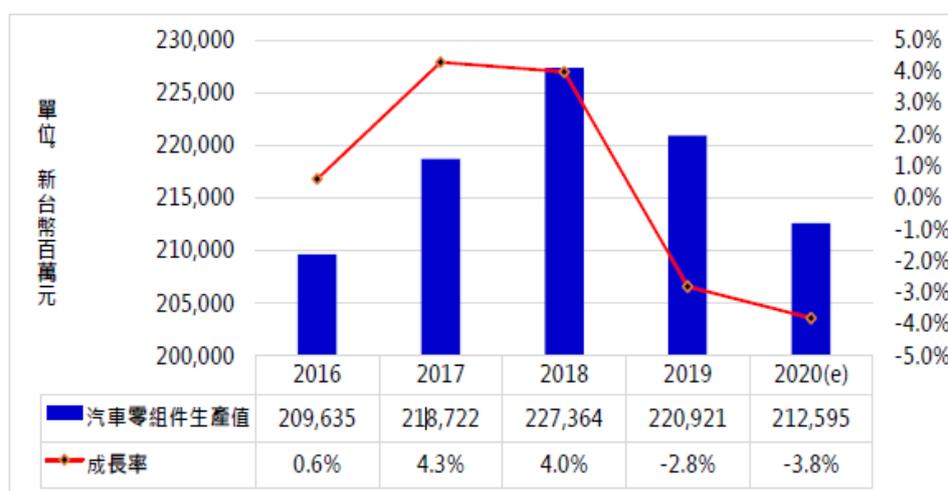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20/10)

國內汽車零組件需求一方面受到整車銷售量及疫情景氣影響，2020年汽車零組件產值約為新台幣2,058億元，較2019年增加3.78%，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指出，台灣汽車零組件以外銷為主，中國大陸與歐美日等主要外銷市場再次觸發疫情，汽車零組件市場從常態轉趨保守。

2016年~2020年我國汽車零組件生產值

近5年臺灣汽車零組件生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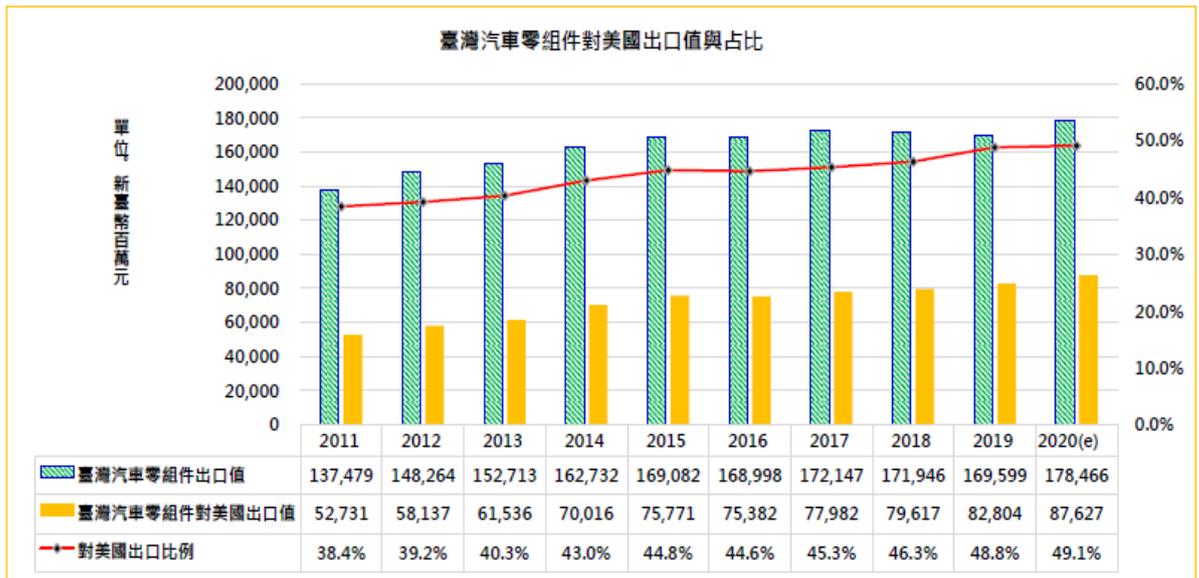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研院 IEK(2020/10)

(2) 美國汽車零組件產業概況

美國為我國汽車零件業之最大出口國家，2019年汽車零組件外銷美國占我國汽車零件業出口值四成以上。2020年雖然受到中美貿易戰與疫情影響，因台灣汽車零組件多屬於售後維修特性，受惠於美國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預估未來對美國出口占比將持續成長。

臺灣汽車零組件對美國出口與占比逐年增加



依據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ARTC)針對台灣汽車售後服務零組件產業分析指出，美國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使用原廠(OES)與副廠(AM)零件之比例約為8：2，美國消費者進行汽車維修時，將近80%會選擇原廠零件(OES)，而副廠零件(AM)僅14%，餘6%則為回收件，由於美國民眾對汽車投保率將近90%，約87%之維修費用是由保險公司給付，因此保險公司對於汽車碰撞維修市場具有一定影響力，近年來維修費用不斷攀升，加上汽車保險市場競爭越趨激烈，保險公司為了控制維修費用，而開始採用擁有價格競爭優勢之AM產品，亦相對提高AM產品之市場需求。

2002年以來，美國汽車平均車齡逐年呈現遞增態勢，尤其在金融海嘯過後，美國民眾試圖減少不必要之汽車貸款，此現象明顯減少新車之購買速度及延長使用年度，至2013年美國平均車齡已達11.4年，整體車市已進入成熟期，汽車保有量將維持約2.5億輛水準，在老舊車輛仍多下，北美AM市場每年均維持將近一成之成長率，同時隨著美國各保險公司對AM碰撞零件之使用率持續提高，美國AM市場之市佔率將逐年上升，有利於國內零組件廠商之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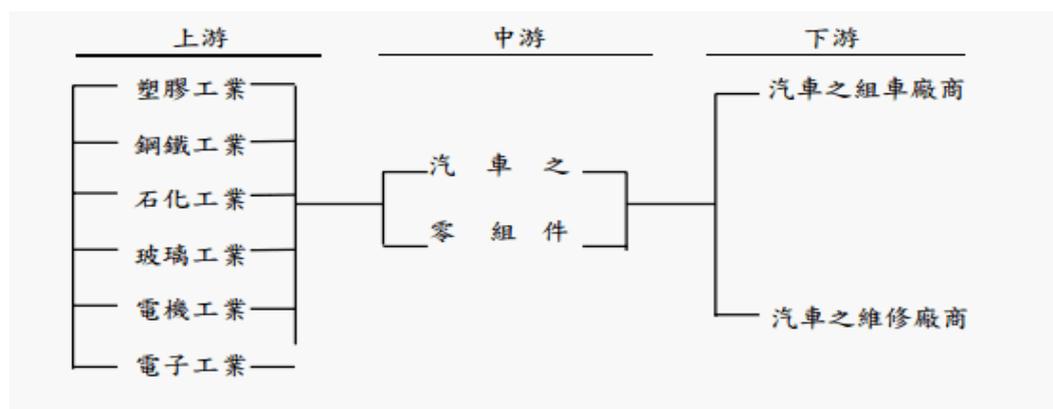
2002年~2013年之美國汽車平均年齡

Average Age of Passenger Cars and Light Trucks			
Year	Passenger Cars	Light Trucks	Total Light Vehicles
2002	9.8	9.4	9.6
2003	9.9	9.5	9.7
2004	10.0	9.5	9.8
2005	10.1	9.5	9.8
2006	10.2	9.5	9.9
2007	10.3	9.6	10.0
2008	10.4	9.8	10.1
2009	10.5	10.1	10.3
2010	10.8	10.5	10.6
2011	11.1	10.8	10.9
2012	11.3	11.1	11.2
2013	11.4	11.3	11.4

資料來源：美國波爾克(Polk)研究公司；萬在整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汽車工業是高精密度、技術性且須高度整合之綜合產業，生產製造流程非常繁複，牽涉範圍亦廣，其相關衛星廠商不下百家，需要各種產業間相互配合，而汽車零組件數量眾多，一部汽車大約由3萬個零件所組成。汽車零組件需求來自供汽車組裝廠商組成新車販售，以及售後維修服務廠商更換零件所用，所涵蓋之產業非常廣泛，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零組件之空調模組及冷卻模組，屬汽車產業之中游地位，上游為塑膠、鋼鐵石化、玻璃、鋼鐵、橡膠、電機、電子等相關工業，下游則為汽車組裝廠及汽車維修保養廠。茲將汽車零組件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ARTC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萬在整理

3. 產品發展趨勢

(1) 新興市場的成長潛力與競爭威脅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快速起飛，如中國大陸、印度、俄羅斯、巴西及東盟等新興國家對汽車的需求日益增溫，其龐大的人口顯現了成長潛力，使汽車銷售量與保有量快速成長，成為帶動全球整車及汽車零組件需求的主要動力，而這些國家龐大的內需市場，亦帶動車廠將汽車製造在地化，而車廠為了降低成本，將汽車生產基地逐漸由高成本國家如北美與歐洲遷移至低成本國家如中國、印度與巴西，使得這些新興國家憑藉著土地及人工成本低廉的優勢，與政府培植汽車產業發展之決心，在汽車零組件業中形成一個競爭力強大的供應體系。目前台灣廠商所累積之開模技術、製造工序能力與產品品質均優於其他新興國家，且新興國家一般對汽車售後維修市場重視度尚不高，因此產生「重生產、輕服務」之現象，由於台灣汽車零組件在國際之銷售主力為歐美售後維修零件市場，同時國內廠商對於售後維修市場體系之運作模式相當熟悉，在未來幾年汽車售後維修市場仍將穩定成長之情況下，台灣廠商應致力於提升產品研發及製造水準，創造產品差異化，以確保在全球售後維修市場之領導地位。

(2) 副廠零件逐漸取代原廠零件

近年來，歐美汽車零件品質認證制度如CAPA及THATCHAM逐漸成型，副廠零件佔汽車保險維修體系之使用比例持續提昇，加上在State Farm訴訟事件落幕後，歐美保險公司對於通過認證的副廠零件之使用已取得合法性，相較於正廠零件，副廠零件具備價格競爭優勢，預期台灣汽車零組件製造商將可逐步擴大市場佔有率。

(3) 因應日趨嚴格之汽車安全標準及環保法規，汽車零組件將朝向智慧化、電動化及輕

量化發展

隨著汽車電子技術的發展，汽車智慧化技術正逐步得到應用，消費者對汽車駕駛安全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全球各大車廠為迎合消費者需求，紛紛在汽車中導入各種感測器、胎壓偵測系統、車道偏離警報及智慧緊急煞車系統等最新技術，讓車子本身能藉由這些電子零組件來感應周遭環境的變化，進而做出智慧化的分析和判斷，以減輕駕駛負擔，使車輛逐漸朝向「智慧化」發展。此外，在節能減碳議題趨動下，歐美日政府近來在燃油經濟標準上益發嚴格，歐洲政府規定汽車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從2015年120g/km降至2020年95g/km，2025年更要達到70g/km的標準，美國和日本政府則要求201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須降至140g/km，因此國際主要車廠均積極發展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以迎合環保趨勢發展。另車體輕量化亦為提升燃油經濟性的必要條件之一，隨著汽車輕量化議題日受重視，目前歐美日車廠紛紛競相提升輕質材料在汽車上的使用比率，從而降低燃油消耗和碳氫化合物排放。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汽車空調系統及冷卻系統所使用之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英瑞國際(股)公司、永彰機電(股)公司、吉茂精密(股)公司為主。

目前國內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製造業者可區分為OEM及AM兩大類，屬於OEM模式生產業者，主要採少樣多量的生產型態，主係OEM廠多接受原車廠供應鏈體系之穩定且量大之訂單挹注，在產品數、銷售模式及生產線規劃皆與AM廠不同，並可能受原車廠合約規範未來銷售對象及區域下，故OEM廠切入AM領域不易；反之，由於OEM廠在國際車廠封閉之供應鏈體系及投資架構保護下，AM廠商要切入OEM廠商之封閉供應鏈體系亦屬不易。

本公司為業界中少數可以兼顧OEM及AM兩個市場之生產廠商，主係本公司早期即與汽車車廠一階(tier1)供應商共同開發多款車型之散熱及空調零配件，並成為中華汽車等車廠之指定OEM生產廠商，近年本公司除配合國內車廠之OEM產品生產外，並成功轉型，深耕售後服務之汽車AM市場及機電冷卻產品，藉由本公司長久累積超過5,000款產品之資料庫，掌握熟練之鋁合金冶煉、擠型及後處理加工技術，自行生產關鍵零配件並快速開發新產品。本公司產品品質已深獲國內外各汽車經銷通路及維修體系之認可。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車用冷卻系統專業製造商，其產品除符合基本的操作功能外，並須滿足各種惡劣環境的要求，故除了符合 IATF16949 的品質要求外，並滿足環境保護系統 ISO-14001(2015 年版)，以及職業安全衛生 OHSAS-18001，產品的壽命及品質亦是開發的技術重點，故本公司對於產品的開發秉持謹慎的態度及多方驗證的模式，利用先進自動測試及實驗設備，輔以風洞試驗設備、冷凝器性能試驗機測試驗證產品，並針對冷凝器、冰箱與相關散熱模組與系統，使用工程分析軟體及 3D/CAD 電腦輔助設計，確保產品的壽命及品質達到客戶要求，在品質上以超越同業水準為目標。

本公司同時導入專案方式開發新產品，將其開發經驗及各項工程技術資料予以建檔管理，便於後續開發作業之經驗累積與傳承，以期達到本公司技術層面之持續提升。另外針對產品需求導入 PDM(產品資料管理)系統平台，縮短產品上市時間，提高設計效

率，達到全面品質提升，使得技術整合更加縝密。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參與各項政府機構專案計畫，並與法人機構及學術單位以專案方式進行技術合作或技術移轉，藉以獲取相關之技術資訊與研發成果。

2.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3月
研發費用	49,364	38,257	38,428	36,230	27,805	7,037
營收淨額	1,104,160	936,754	1,059,003	918,276	811,052	204,011
占營收淨額%	4.47%	4.08%	3.63%	3.95%	3.43%	3.45%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用途
104	400cc 重型機車水箱水冷系統	因應符合世界潮流、日益成長之重型機車市場，開發水箱水冷系統，配合機車狹小空間需求，開發風扇、水箱模組以達到最佳化目標
	水箱風扇性能最佳化	配合不同散熱器模組的性能需求，對水箱風扇尺寸、阻抗特性開發水箱風扇
	12000 流明高功率雷射投影機水冷系統	針對戶外看板、演唱會舞台用高亮度投影機，開發符合空間尺寸、散熱性能、噪音需求之水冷系統
	熱虹吸相變化散熱模組	通訊、雲端伺服器、CPU、GPU
	浸泡式水冷散熱模組	伺服器散熱
105	大型室內機/室外機整合式空調模組(60kW)	開發大型室內機/室外機空調模組，解決機房散熱、兼顧節能需求的空調模組，並可符合室外高污染、高腐蝕環境
	電動車用蓄冷式蒸發器	符合電動車節能需求
	電動車充電設備專用水冷散熱模組	整合風扇與水冷排、幫浦等元件，開發電動車充電設備專用水冷散熱模組
	晶片組專用測試機散熱系統	開發高功率晶片專用，符合晶片快速檢測、高散熱效率需求
106	電動車空調系統設計	針對競速跑車、小型車用空調系統，其車內與引擎室空間狹小空間需求，開發冷凝器、蒸發器空調系統模組以達到最佳化目標
	冰水機散熱系統模組	開發冷凝器與水冷排散熱模組，解決產品空間狹小、兼顧節能需求的空調模組
107	高功率相變化虹吸被動式散熱模組	sever, switch, 400G 交換器 熱虹吸散熱模組量產
	投影機散熱系統模組	針對投影機長機體空間極度狹小、長時間使用需求、要求高散熱效能，故開發極小型雙排多迴路散熱器模組。
109	1U/2U 網通交換機高功率相變化虹吸散熱模組	1U/2U 網通 400G 交換機散熱模組
	自駕車 ADAS 水冷散熱模組	開發自駕車 Level 3- Level 5 ADAS 水冷散熱模組，提升 ADAS 運算效率及其安全性
	自駕車電池水冷散熱/熱回收系統	開發自駕車電池水冷散熱/熱回收系統，有效提升散熱效率，回收之熱能可用於暖氣系統
	浸泡式伺服器散熱系統工作流體回收模組	開發浸泡式伺服器散熱系統特殊工作流體回收模組，有效回收工作流體，減少工作流體損失，提高經濟效益
	高功率塔式工作站低噪音液冷散熱模組	針對大型程式運算繪圖與模擬高端電腦工作站，提供低噪音高性能散熱，以符合辦公室工程人員需求

4.110 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再投入經費，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或技術	預計完成量產之進度	現在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1. 電動車熱管理技術	110/12	20%	36,000
2. 油電混合車空調系統設計			

關於研發費用金額投入已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1)行銷計劃

- A. 積極參加國際性展覽，提升公司知名度，開發新市場及新客戶。
- B. 運用電子商務平台，接近終端消費者，推廣品牌形象。
- C. 強化新材料之應用技術能力，體察客戶需求，開發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 D. 加強客戶服務，維持與客戶往來良好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
- E. 運用供應鏈管理並與上下游客戶策略聯盟，即時獲得市場、產業及產品資訊，以縮短產品開發及上市流程，充分掌握市場商機。

(2)生產計劃

- A. 建立流線化之精實產線，提升生產效率及稼動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改善生產流程，縮短製程時間及前置時間，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 C. 持續提升生產技術，精進產品品質，改善生產良率。
- D. 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之教育訓練，以培訓多能工。

(3)研發計劃

- A. 開發高利潤產品線，提高銷售組合利潤。
- B. 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資源共享，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C. 針對各型車款，快速推出相關散熱零件，縮短上市時間，強化市場對應的能力。

(4)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劃

- A. 強化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素質及核心職能。
- B. 運用資訊系統，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 C. 導入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

(5)財務計劃

- A. 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倒帳及存貨呆滯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及存貨之週轉率，藉以提高資金使用之效率。
- B. 透過AI 應用將產品設計成本最佳化，提高營業毛利。

2. 中長期發展計劃

- (1)以既有之熱傳技術及對鋁合金材料特性之掌握為基礎，將焊接、車削、擠型、沖壓、鍛造等核心技術，延伸至不同應用領域或產品，並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家電、空調、機電等產品，創造未來成長動能。
- (2)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銷售業務再擴展至中國、東協、中東及俄羅斯之市場。
- (3)垂直整合供應鏈，以利於產品上、中、下游之研究與開發，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4)長期規劃將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以獲得更多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5)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制度引進、人才擴編、技術層次提昇、機器設備擴充與產品多元化發展等多方面之中長期規劃，以持續擴充營運規模，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區域	108 年度		109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227,909	24.82	242,043	29.84	
外 銷	歐洲	164,296	17.89	160,930	19.84
	美洲	366,629	39.93	290,807	35.86
	亞洲	110,955	12.08	84,853	10.46
	其他	48,487	5.28	32,419	4.00
	小計	690,367	75.18	569,009	70.16
合計	918,276	100.00	811,05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汽車空調及引擎冷卻系統零組件之專業製造商，其中 108 年及 109 年之營收分別為 918,276 仟元及 811,052 仟元，若以本公司之營業額占汽車零組件產值之比率推估市佔率尚未達 1%，佔比不高主係汽車零組件種類繁多包含車身、引擎、變速器、煞車、離合器、踏板、輪軸、齒輪、車燈、乃至底盤傳導系統等，其中汽車空調及引擎散熱系統僅屬於汽車零件之一小部份。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就汽車市場而言，全球在未來幾十年內需求仍維持穩定或小幅增加趨勢，且汽車工業之地位仍屬產業發展之火車頭，世界各國仍積極發展汽車相關之工業，台灣汽車零配件的外銷產品中，主要的類別包括塑膠件、沖壓金屬件、散熱組件、車燈及輪胎等一般維修件及零配件，其中又以 AM 為主要銷售市場。根據市調研究，我國汽車零組件外銷市場穩定成長，主要是受惠於成本競爭優勢及開模技術能力，加上國際大廠，包括車廠 OEM 及售後市場加重外包採購比重，因此台灣相關大廠近幾年受惠不少，也持續擴展生產規模。

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資料所示，展望 2021 年疫情疫苗逐漸上市與美元匯率持穩，外銷廠商調整美元報價方式，逐漸恢復經濟活動與秩序，預測台灣汽車零組件產值新台幣 2,227.9 億元，將較 2020 成長，年度產值表現需視廠商產能利用率提升程度而定，另外新興市場開拓也有助於產值表現。

4. 競爭利基

(1)堅強的研發團隊及豐富產品類別資料庫

本公司致力於汽車空調系統之冷凝器、蒸發器及汽車引擎散熱系統之水箱開發及產銷，由民國 76 年量產相關產品迄今累積 30 年之產業資料及營運資料庫，本公司現已累積龐大產品類別資料庫及堅實之研發團隊，目前新車款上市 3~6 個月間，本公司可迅速推出相應之汽車冷凝器、蒸發器及水箱。

(2) 客製化能力強

本公司具熟練之鋁合金冶煉、擠型及後處理加工技術，對熱傳技術及對鋁合金材料研究具相當之根基，並致力於產品與製程持續研發創新，透過研發部門與供應商之協同合作，能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產品，能有效滿足客戶新產品、新製程研發需求。

(3) 產品通過多項認證

汽車零組件關係行車安全，因此其品質把關特別嚴格。本公司為提升自我品質與技術，對於各種專業認證上不遺餘力，截至目前已取得 ISO 9002、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TS16949 等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項次	類別	效期起訖年月日	備註
1	ISO 14001：2015	2018/8/17~2021/8/17	環境管理認證
2	ISO 45001：2018	2020/11/14~2021/1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

(4) 豐富生產經驗，具少量多樣之生產能力

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製造經驗，不斷提升生產技術，並與專業機構合作，改良產品生產流程並引進自動化之生產設備，藉由生產流程改造，縮短製程時間降低製造成本，並擁有各機構件開發、設計及自行開發模具之能力，能有效縮短換模時間，滿足 AM 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需求，使本公司競爭力更為提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汽車市場仍快速發展

根據 AAIA 之研究數據顯示，中國大陸轎車型的市場規模已超過 350 億美元，其中碰撞件約有 15%，而車齡 4-9 年之比例約有 50%，此資料顯示 AM 市場需求在未來仍有相當的潛力。東南亞十國人均所得亦持續提升，就過往資料顯示國民所得到達一定程度後，對於汽車需求將持續提高，故評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汽車市場及後續 AM 維修市場仍有足夠之市場潛力及成長機會。

本公司目前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主要銷售對象為歐美汽車零組件經銷商，惟在台灣與中國在在簽署 ECFA 後，列在早收清單汽車零組件產品以台灣為生產基地外銷中國大陸，本公司除深耕台灣外，並於 101 年 6 月份投資廈門萬載作為進入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佈局，未來仍有相當發展契機。

B. 平均車齡升高，維修頻率隨之提升

全球經濟環境趨緩之影響，北美地區汽車的平均車齡首度突破 10 年，這也意味著未來北美車主對 AM 零組件的使用率將更加提高，歐洲地區亦在歐債風暴籠罩下，換車頻率隨之拉長，亦可能增加整體 AM 市場之規模。

C. 與供應商建立緊密合作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久緊密之合作關係，除供應本公司穩定及品質佳之貨源外，並配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協同開發新機型、新產品，與本公司形成共存共榮的成長夥伴關係，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競爭力之提升。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 競爭廠家多，大陸廠商進行低價競爭致產品價格競爭壓力大

目前國內外從事外銷汽車空調及引擎散熱零組件家數眾多，彼此間競爭激烈，尤其近年大陸廠商競相以低價產品進行銷售，對整體產業之銷售價格產生大幅下滑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透過開發新產品模具，並持續縮短開發時間，原車廠推出新車款，本公司憑藉過去累積產品資料庫、產品開發經驗、經驗足夠之研發團隊及逆向工程基礎，可於3-6個月推出適用之空調及冷卻零組件，進一步搶得市場先機，提高產品組合的利潤。

本公司透過嚴格要求各項產品用料及建立對各製程之品質管制作業，進而提高產品品質之穩定度及使用耐久性，本公司仍將持續強化產品品質以建立市場區隔，藉以區隔大陸廉價卻品質差之產品。

本公司持續將鋁合金材料冶煉技術及散熱技術，開發家用空調系統及電子零組件之散熱系統，藉以創造新的市場及營收獲利來源。

B. 組裝車廠要求上游零組件廠配合降低成本，若未能有效控制成本或拓展市場，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組裝車廠持續要求上游零組件廠商配合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若未能有效控制生產成本或拓展新市場，將影響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已持續轉型深耕售後維修(AM)市場，藉以降低對組裝車廠之依賴，目前本公司以經營AM市場為主。

本公司持續加強新產品之開發及推動生產成本合理化之措施，並拓展歐美市場之銷售維修(AM)市場銷售比重，藉以增加產品生產數量，提高生產之經濟規模，降低固定生產成本比重。

C. 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隨著產業外移、傳統產業人才逐漸流失，及面對高科技產業造成排擠效應，面對此趨勢，本公司除了提高員工之福利，在產業升級、轉型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未來將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並持續提升作業系統自動化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本公司並於101年6月投資廈門萬載，未來可規劃部份勞力密集及高耗能之製程可適度轉移至中國生產，經由兩岸分工合作方式，進一步降低本公司生產成

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汽車冷凝器(Condenser)、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暖氣蕊子(Heater Cores)及汽車水箱(Radiator)等，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A. 汽車冷凝器(Condenser)：

屬於汽車空調(冷氣)系統之零組件，裝置於汽車水箱前方，汽車冷氣壓縮機啟動時，會將高溫高壓的氣態冷媒送進汽車冷凝器，透過冷凝器進行散熱變成液態冷媒。

B. 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

屬於汽車空調(冷氣)系統之零組件，進入蒸發器之液態冷媒藉由鼓風機吸入的空氣中的熱量使冷媒蒸發成氣態，鼓風機則將空氣經過蒸發器經過熱交換成為冷空氣，並由空調出風口送至車室內以降車內溫度，而氣化後的冷媒回流至壓縮機，進行下一次空調循環。

C. 暖氣蕊子(Heater Co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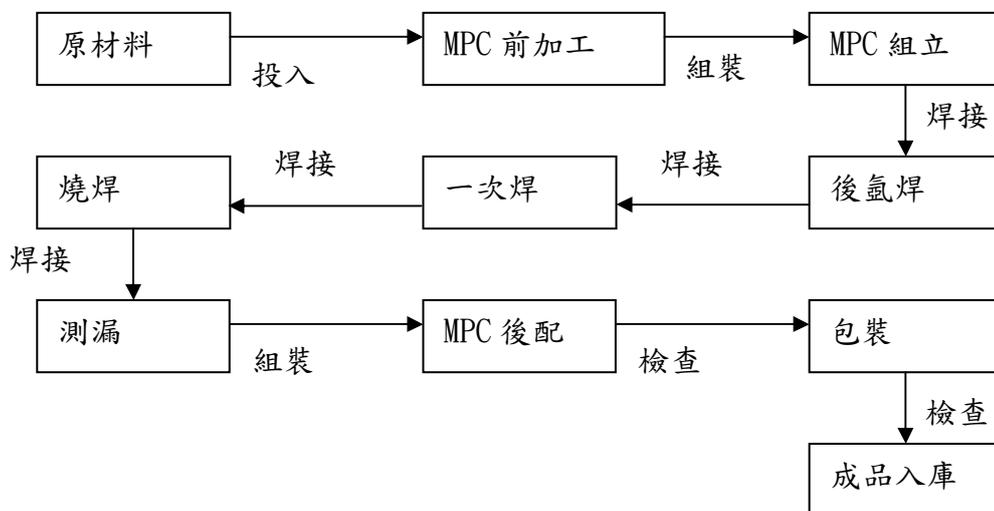
屬於汽車空調(暖氣)系統之零組件，進入暖氣蕊子之熱水，由引擎冷卻水提供，再藉由鼓風機吸入的空氣經過暖氣蕊子熱交換成為熱空氣，並由空調出風口送至車室內，提高車內環境溫度。

D. 汽車水箱(Radia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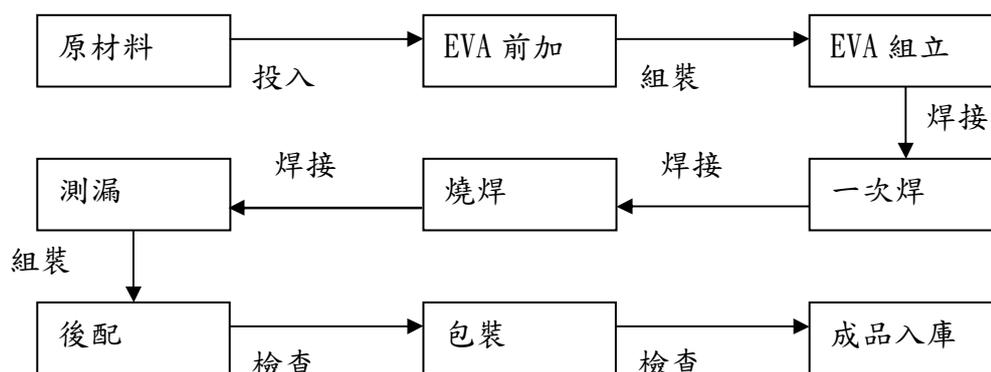
冷卻汽車引擎，使汽車引擎運轉時能維持適當的工作溫度，避免因高溫使得引擎金屬本體受熱變形。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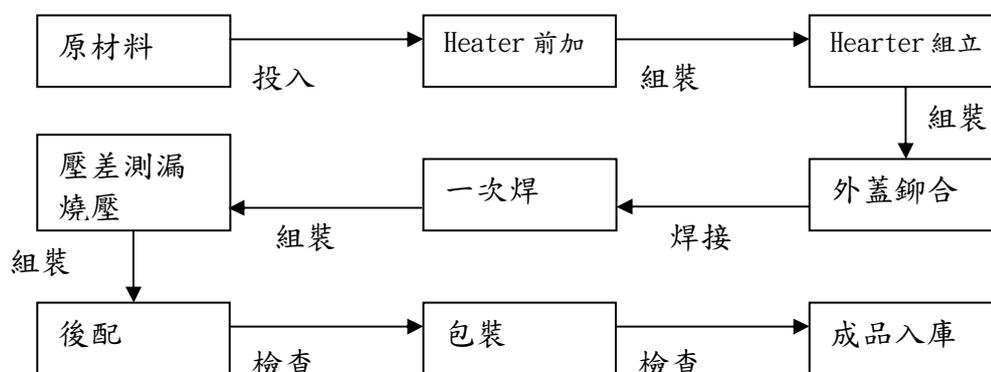
A. 汽車冷凝器(Condens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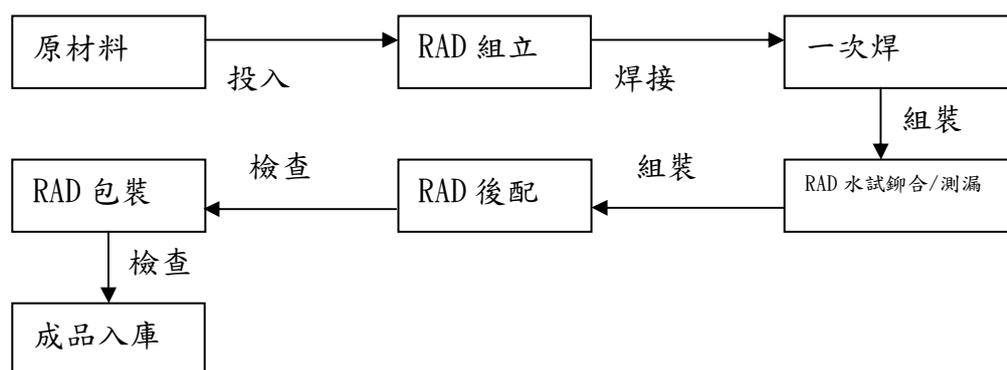
B. 汽車蒸發器(Evaporator)



C. 暖氣蕊子(Heater Cores)



D. 汽車水箱(Radiator)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鋁錠	旺德/Marubeni	良好、穩定
捲料、鋁管	IL SIM、奧科寧克(昆山)	良好、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IL SIM	49,690	15	無	IL SIM	62,684	17	無
2	奧科寧克(昆山)	33,980	11	無	奧科寧克(昆山)	53,164	15	無
	其他	239,095	74	-	其他	252,881	68	-
	合計	322,765	100	-	合計	368,729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鋁錠及捲料、鋁管為主。

IL SIM ALMAX CO.,LTD 109 年度進貨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特殊料號之成品訂單增加，本公司於 109 年度向奧科寧克(昆山)IL SIM ALMAX CO.,LTD 採購特殊規格扁平管增加所致。

奧科寧克(昆山) 109 年度進貨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原本向其他購入原材料轉至奧科寧克(昆山)進貨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GENERA	189,158	20.60	無	GENERA	113,657	14.01	無
2	美商大豪	124,403	13.55	無	美商大豪	83,257	10.27	無
	其他	604,715	65.85	-	其他	614,138	75.72	-
	合計	918,276	100.00	-	合計	811,05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汽車冷凝器、水箱及蒸發器等汽車散熱零組件，並主要銷售維修(AM)市場，受到疫情影響，訂單減少及客戶延遲出貨等，使本公司 109 年主要客戶銷售皆較去年為減少。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美洲、歐洲、非洲、中東亞洲等地市場新客源，並持續與其他汽車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本公司銷貨風險。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空調模組		915,683	768,074	650,316	854,333	654,672	540,905
冷卻模組		234,809	218,172	208,830	158,061	142,627	136,752
其他		-	-	8,467	-	-	14,551
合計		1,150,492	986,246	867,613	1,012,394	797,299	692,208

增減變動說明：

受到疫情影響，訂單減少及客戶延遲出貨，本公司 109 年度因訂單減少，本期產能、產量及產值跟隨減少。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空調模組	171,950	159,977	511,697	514,815	184,594	173,121	681,353	479,338
冷卻模組	56,305	54,549	136,013	172,308	56,062	58,947	73,412	88,041
其他	-	13,383	-	3,244	-	9,975	-	1,630
合計	228,255	227,909	647,710	690,367	240,656	242,043	754,765	569,009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內外銷比重分別為 29.84%、70.16%及 24.82%、75.18%，兩年度變化差異不大。受疫情影響，訂單減少及客戶延遲出貨，致本公司 109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8 年度減少，故本公司整體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21	20	17
	管理人員	127	107	104
	作業員	240	191	198
	合計	388	318	319
平均年齡(歲)		40.1	41.5	41.5
平均服務年資(年)		8.2	9.3	9.1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	5	4	4
	大學專科	58	56	56
	高中(含以下)	37	40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本公司已取具下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證號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南市府環操證字第 D1168-01 號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	南市府環水字第 00520-11 號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係委託環保機關認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廢棄物相關問題，本公司對於廢水排放及廢棄物等程序均依法令規定處理。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項目	許置證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106)環署訓證字第 GA050348 號

2. 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一式	97.08	2,860	-	將廢水處理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COD:100 mg/L 以下，SS:30 mg/L 以下，pH:6~9
板框式污泥脫水機	一座	100.5	500	18	廢水處理過程產生污泥壓製為污泥餅降低污泥含水量，降低清運成本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108年3月8日環保署稽查人員進廠稽查，表示污泥、漆渣未依分類規定區域貯存、太空包破損廢棄物散落地面及未有完整防雨設備，並立即改善事，後會廠內加強巡檢，並定期宣導廢棄物貯存事項，督導結束。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違法受罰日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單位	處罰情形	違法經過說明	改善情形
108年11月29日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發法及設施標準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處罰鍰新台幣6仟元	108年03月08日於環保署稽查人員進廠稽查，表示為廠內廢棄物稽核作業，發現廢棄物貯區(漆渣、污泥)散落四周，太空包破損。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8日立即將該貯區四周散落廢棄物集中收集處理，並將破損太空包更新。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本公司目前在廢氣、廢水、廢棄物之各方面處理均符合法規之要求，且已設置相關設備處理。未來二年之環保支出佔本公司之資本比例較低，不致影響公司之盈餘，且本公司因重視環境污染之預防，符合環保法規要求，對於競爭地位應有正面提升。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已引進針對防治環境污染之主要設備，故未來尚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2) 急難救助方案：積極協助家庭遇到困難或天災急難，迫切需要幫忙的公司員工，讓員工及其子女能獲得更好的照顧與發展，並鼓勵同仁投入公益活動，同時為提高公司員工的人文素養，特成立急難救助方案，內含急難救助、公益活動贊助等。
- (3) 每年選出傑出及模範員工，分別頒發獎金及獎牌。
- (4) 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
- (5) 員工進修及訓練：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外並補助員工教育訓練費等。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2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 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 遇有員工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 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因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本公司依法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率為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04.20-112.04.20	中長期擔保抵押借款	擔保抵押借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1,014,645	1,080,626	1,242,874	1,124,224	956,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960	828,526	859,510	850,527	1,067,081
無形資產		5,319	1,584	517	1,418	1,015
其他資產		101,992	74,470	64,142	116,222	138,487
資產總額		1,965,916	1,985,206	2,167,043	2,092,391	2,163,4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4,924	390,377	609,915	492,315	474,253
	分配後	487,612	407,429	666,805	532,194	註2
非流動負債		3	124,554	52	83,408	211,4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4,927	514,931	609,967	575,723	685,661
	分配後	487,615	531,983	666,857	615,60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0,989	1,470,275	1,557,076	1,516,668	1,477,837
股本		567,455	568,400	568,900	569,700	569,700
資本公積		273,816	279,796	280,201	280,849	280,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5,087	618,712	705,929	667,599	639,183
	分配後	632,399	601,660	649,039	627,720	註2
其他權益		4,631	3,367	2,046	(1,480)	2,220
庫藏股票		-	-	-	-	(14,11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0,989	1,470,275	1,557,076	1,516,668	1,477,837
	分配後	1,478,301	1,453,223	1,500,186	1,476,789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民國110年3月31日止，民國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104,160	936,754	1,059,003	918,276	811,052
營業毛利	269,968	193,744	271,814	174,204	155,870
營業損益	76,949	28,581	103,927	25,034	29,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4)	(23,454)	26,316	2,658	(13,434)
稅前淨利	75,565	5,127	130,243	27,692	16,3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5,565	5,127	130,243	27,692	(5,69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635	(14,233)	104,225	18,327	1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03)	(718)	(1,277)	(3,293)	4,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32	(14,951)	102,948	15,034	15,1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35	(14,233)	104,225	18,327	10,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32	(14,951)	102,948	15,034	15,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9	(0.25)	1.83	0.32	0.19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958,203	978,055	1,149,559	1,048,588	901,9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7,515	792,518	826,061	817,944	1,037,170	
無形資產	5,319	1,584	517	1,418	1,015	
其他資產	186,204	142,453	177,319	209,791	211,616	
資產總額	1,957,241	1,914,610	2,153,456	2,077,741	2,151,71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6,249	379,301	596,328	477,665	462,470
	分配後	478,937	396,353	653,218	517,544	註 2
非流動負債	3	65,034	52	83,408	211,4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6,252	444,335	596,380	561,073	673,878
	分配後	478,940	461,387	653,270	600,95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00,989	1,470,275	1,557,076	1,516,668	1,477,837	
股本	567,455	568,400	568,900	569,700	569,700	
資本公積	273,816	279,796	280,201	280,849	280,8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5,087	618,712	705,929	667,599	639,183
	分配後	632,399	601,660	762,819	627,720	註 2
其他權益	4,631	3,367	2,046	(1,480)	2,220	
庫藏股票	-	-	-	-	(14,115)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00,989	1,470,275	1,557,076	1,516,668	1,477,837
	分配後	1,478,301	1,453,223	1,500,186	1,476,789	註 2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業收入	1,100,045	940,876	1,060,206	909,998	804,117
營業毛利	265,361	197,909	273,365	182,559	162,446
營業損益	85,600	45,570	115,073	43,722	48,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35)	(40,443)	15,170	(16,030)	(32,149)
稅前淨利	75,565	5,127	130,243	27,692	16,3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60,635	(14,233)	104,225	18,327	10,6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0,635	(14,233)	104,225	18,327	10,6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603)	(718)	(1,277)	(3,293)	4,4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032	(14,951)	102,948	15,034	15,1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0,635	(14,233)	104,225	18,327	10,6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52,032	(14,951)	102,948	15,034	15,1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1.09	(0.25)	1.83	0.32	0.19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65	25.94	28.15	27.52	3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7.85	192.49	183.94	188.11	158.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8.24	276.82	203.78	228.35	201.77
	速動比率	145.97	204.24	150.34	171.68	152.09
	利息保障倍數	30.27	2.45	21.83	6.91	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1	4.63	6.00	5.04	4.66
	平均收現日數	73	79	61	72	78
	存貨週轉率(次)	2.60	2.50	2.60	2.47	2.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1	5.96	7.24	6.82	6.75
	平均銷貨日數	140	146	140	148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9	1.12	1.26	1.07	0.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7	0.51	0.4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0	(0.57)	5.26	1.04	0.70
	權益報酬率(%)	4.21	(0.96)	6.89	1.19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2	0.90	22.89	4.86	2.88
	純益率(%)	5.49	(1.52)	9.84	2.00	1.32
	每股盈餘(元)	1.09	(0.25)	1.83	0.32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52	18.30	23.94	6.94	18.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9.57	178.34	173.34	106.34	7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6	1.95	5.07	(0.85)	1.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6	3.77	1.63	3.54	4.98
	財務槓桿度	1.03	1.14	1.06	1.23	1.2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 40.23%、20.56%、32.69%、40.34%、40.74%、34.00%、40.63%、303.53%：主係 109 年為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38.65%：主係 109 年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3.06%：主係 109 年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增加 40.68%：主係 109 年營業利益較 108 年增加金額為 4,791 仟元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31	23.21	27.69	27.00	31.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88	193.72	191.51	195.61	162.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10.02	257.86	192.77	219.52	195.02
	速動比率	144.61	194.20	146.92	170.98	147.56
	利息保障倍數	28.95	2.63	32.81	6.91	4.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4.66	6.03	5.03	4.63
	平均收現日數	72	78	61	73	79
	存貨週轉率(次)	2.93	2.87	3.07	2.89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48	5.87	7.17	6.75	6.74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27	119	126	1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4	1.18	1.32	1.11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49	0.52	0.43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0.60)	5.29	1.04	0.70
	權益報酬率(%)	4.21	(0.96)	6.89	1.19	0.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32	0.90	22.89	4.86	2.88
	純益率(%)	5.51	(1.51)	9.83	2.01	1.33
	每股盈餘(元)	1.09	(0.25)	1.83	0.32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13	22.18	28.49	8.30	20.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16	210.18	198.53	127.30	82.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2	2.76	6.64	(0.71)	2.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7	2.57	1.53	2.34	2.17
	財務槓桿度	1.03	1.07	1.04	1.12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 20%原因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減少 40.23%、21.62%、32.69%、40.34%、40.74%、33.83%、40.63%及 390.14%：主係 108 年為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 35.19%：主係 109 年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詳年報第 62~64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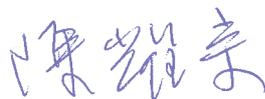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黃崇輝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五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6,915	1,124,224	(167,309)	(14.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7,081	850,527	216,554	25.46%
基金及投資		-	-	-	-
其他資產(含無形資產)		139,502	117,640	21,862	18.58%
資產總額		2,163,498	2,092,391	71,107	3.40%
流動負債		474,253	492,315	(18,062)	(3.67%)
長期負債		211,106	83,298	127,808	153.43%
其他負債		302	110	192	174.55%
負債總額		685,661	575,723	109,938	19.10%
股 本		569,700	569,700	-	-
資本公積		280,849	280,849	-	-
保留盈餘		639,183	667,599	(28,416)	(4.26%)
其他權益		2,220	(1,480)	3,700	250.00%
庫藏股票		(14,115)	-	(14,115)	-
股東權益總額		1,477,837	1,516,668	(38,831)	(2.56%)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增購土地所致。 (3) 長期負債增加，主係本期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增加所致。 (5)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11,052	918,276	(107,224)	(11.68%)
營業成本		655,870	744,072	(88,202)	(11.85%)
營業毛利		155,182	174,204	(19,022)	(10.92%)
營業費用		125,357	149,170	(23,813)	(15.96%)
營業利益		29,825	25,034	(4,791)	19.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34)	2,658	(16,092)	(605.42%)
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11,301)	(40.8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93	9,365	(3,672)	(39.21%)
純 益(損)		10,698	18,327	(7,629)	(41.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純益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109年營業收入較108減少，主係受疫情影響，客戶減少訂單或延遲出貨，及受低價產品競爭壓力影響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台幣兌換美金升值，兌換損失增加所產生。					

(二)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109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所處行業仍有很大潛在客戶群，銷售狀況將隨新項目開發與下游客戶擴張計劃而有所提升，亦隨時注意市場脈動，掌握未來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藉以提升公司獲利，維持穩健良好之營運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現金流量比率(%)	18.65	6.94	168.73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71.18	106.34	(33.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3	(0.85)	303.53
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增加168.73%及303.53%：主係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減少33.06%：主係本年度最近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33,385	100,000	(80,000)	253,385	-	-
分析說明：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100,000千元，預計之現金流出約80,000千元，主係資本支出40,121千元，預計現金餘額為253,385千元，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二)108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avalier Holding Co.,Ltd.	(23,464)	主係廈門萬載之生產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持續拓展市場並移轉部份製程由廈門萬載生產，以平衡兩地之產能利用率。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4,682仟元及5,244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51%及0.65%，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6.91%及31.99%，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影響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外銷比重約70%~75%，為規避匯兌風險，本公司收款與付款採同一幣別之自然避險方式，且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108年度及109年度兌換利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3,269)仟元、(37,554)仟元及0仟元、0仟元，匯率變動應不致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收款及付款盡量以相同幣別交易，使外幣部位自然降低，對於曝險外幣之部位，適度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估計外銷貨款之外幣流入時點，出售或買入遠期外匯，或直接於外匯市場買賣現貨，來規避匯兌風險。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本公司目前尚能有效控制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 109 年度為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背書保證美金 0 仟元，另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予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執行，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及公告。
3.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係以達成規避匯率波動風險為目的，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除開發更多形式之汽車散熱設備外，目前已投入 CPU/GPU/LED 等電子零組件熱流解決方案提供及技術開發，並與下游客戶共同開發家用空調或冰箱等產品，未來將憑藉本公司多年於熱交換領域之深耕，與對鋁及相關合金金屬之特性掌握，朝多元化之產品應用領域發展，預計研發費用應可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並與供應商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並無向任一家供應商進貨，超過進貨總額 50% 之情事，本公司對於各項原物料之採購原則以多家供應商之採購政策，確保進貨來源穩定且多元，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銷售係以外銷市場為主，銷售區域係以美洲為主亞洲次之。最近二年度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達30%以上，故應無銷貨集中之情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尚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股東個人因理財因素進行之股權轉讓行為對本公司經營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經營權產生重大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訴訟或非訟事件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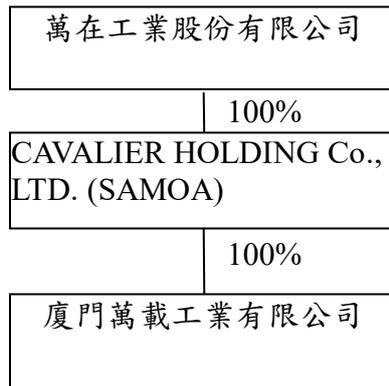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2012/4/23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USD 8,500,000	一般投資事業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2002/7/22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舫山北路 1101 號	USD 8,300,000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生產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營業務主要係汽車空調系統與汽機車引擎冷卻系統零件生產、研發與銷售及轉投資等業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董事長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萬正乾	8,500,000	100%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胡萬美麗	8,300,000	100%
	董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江順讚	8,300,000	100%
	董事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萬正乾	8,300,000	100%
	監察人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代表人：萬正豐	8,300,000	100%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SAMOA)	256,123	104,154	-	104,154	-	(71)	(23,464)	(0.92)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179,242	109,733	13,872	95,860	30,648	(18,644)	(23,86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錄二。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包括符合本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1條第1項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各款情事），是否已逐項載明：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110,284仟元，占資產總額5%，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219,490仟元，占資產總額11%，其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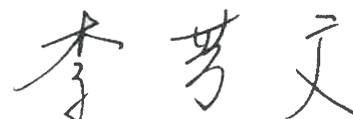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萬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3,195	10	\$181,398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7/八	305,321	14	440,20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7	46,738	2	50,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7/七	110,284	5	139,445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538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19,490	11	230,23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8	-	3,85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1,914	42	1,048,588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7	29,619	1	30,3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104,155	5	125,07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037,170	48	817,94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8,084	1	20,345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015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13,664	1	13,1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46,094	2	20,88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9,801	58	1,029,153	50
1xxx	資產總計		\$2,151,715	100	\$2,077,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八	\$306,000	14	\$31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6	6,693	1	1,892	-
2170	應付帳款		92,225	4	94,45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93	-	2,156	-
2200	其他應付款		46,675	2	59,9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2,192	-	2,1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2,470	21	477,665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八	195,000	9	6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302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16,106	1	18,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08	10	8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673,878	31	561,073	2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7	569,7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80,849	13	280,849	1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129,457	6	127,6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4	1,4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508,246	24	539,998	26
	保留盈餘合計		639,183	30	667,599	32
3400	其他權益	六.14	2,220	-	(1,480)	-
3500	庫藏股票	六.14	(14,1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7,837	69	1,516,668	7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51,715	100	\$2,077,74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華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804,117	100	\$909,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3、19/七	(641,671)	(80)	(727,439)	(80)
5900	營業毛利		162,446	20	182,559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9、13、17、19/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28)	(4)	(38,677)	(4)
6200	管理費用		(53,273)	(7)	(63,9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5)	(3)	(36,230)	(4)
	營業費用合計		(113,906)	(14)	(138,837)	(15)
6900	營業利益		48,540	6	43,72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8,559	1	13,09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0,894	3	8,00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20	(32,894)	(4)	(13,283)	(1)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20	(5,244)	(1)	(4,6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7	(23,464)	(3)	(19,1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49)	(4)	(16,030)	(2)
7900	稅前淨利		16,391	2	27,6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2	(5,693)	(1)	(9,365)	(1)
8200	本期淨利		10,698	1	18,3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13、21	957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192)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7、21	2,546	1	(2,26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6、21	1,663	-	(1,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1、22	(509)	-	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5	1	(3,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3	2	\$15,034	2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研正光股份有限公司
備用印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68,900	\$-	\$280,201	\$117,179	\$-	\$588,750	\$2,046	\$-	\$1,557,07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2	-	(10,4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890)	-	-	(56,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8,327	-	-	18,3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1,815)	-	(3,2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60	(1,815)	-	15,03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800	(1,448)	648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48	-	-	-	-	-	-	1,44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	\$1,516,66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	\$1,516,66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6	-	(1,856)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0	(1,480)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879)	-	-	(39,8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0,698	-	-	10,6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2,037	-	4,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3	2,037	-	15,163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77,8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三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0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80	114,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322)	(26,209)
A20100	折舊費用	58,809	67,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30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4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0)	(1,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64)	2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455)	55,223
A20900	利息費用	5,244	4,682				
A21200	利息收入	(8,559)	(13,09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464	19,16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	(3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22,000	1,02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2,000)	(1,026,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180	1,5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000	6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9,625	(20,35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A31200	存貨減少	10,742	43,18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00)	(2,1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2)	1,415	C045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879)	(56,89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354)	(30,699)	C048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44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01	570	C04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11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2,227)	(20,535)	CCCC		63,606	(57,58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63)	(1,6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278)	(11,85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1,797	37,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398	144,1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760	68,1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195	\$181,3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59	13,0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7)	(4,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	(36,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646	39,6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6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份處份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份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51年
機器設備	1~17年
運輸設備	2~ 6年
辦公設備	3~ 8年
水電設備	5~11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7。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3。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5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062	\$1,241
銀行存款	212,133	180,157
合 計	\$213,195	\$181,398

本公司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305,321	\$440,201
流 動	\$305,321	\$440,201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6,738	\$50,91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6,738	\$50,918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9.12.31	108.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571	\$144,196
減：備抵損失	(4,287)	(4,751)
合 計	<u>\$110,284</u>	<u>\$139,44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4,571仟元及144,19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含在途原物料)	\$67,052	\$60,005
在製品	50,385	50,134
製成品	101,966	120,002
商品	87	91
合 計	<u>\$219,490</u>	<u>\$230,232</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41,671仟元及727,439仟元，其中包括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分別為2,586仟元及963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非流動：		
海外債券投資	\$32,021	\$32,021
評價調整	(2,402)	(1,711)
合 計	<u>\$29,619</u>	<u>\$30,310</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u>\$104,155</u>	<u>100%</u>	<u>\$125,073</u>	<u>100%</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23,464仟元及19,165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6仟元及(2,268)仟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37,170</u>	<u>\$817,944</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1.1	\$691,857	\$319,128	\$474,536	\$24,628	\$24,633	\$10,333	\$53,925	\$53,563	\$811	\$1,653,414
增添	105,495	3,009	1,395	1,771	-	636	4,306	-	142,710	259,322
處分	-	-	(15,602)	-	(238)	-	-	-	-	(15,840)
移轉	119,605	19,605	-	-	-	-	-	-	(139,210)	-
其他變動	-	-	16,452	-	-	-	-	-	-	16,452
109.12.31	\$916,957	\$341,742	\$476,781	\$26,399	\$24,395	\$10,969	\$58,231	\$53,563	\$4,311	\$1,913,348
108.1.1	\$691,857	\$278,558	\$452,932	\$23,509	\$14,261	\$10,093	\$46,466	\$53,080	\$32,960	\$1,603,716
增添	-	681	2,125	780	7,001	240	7,159	483	7,740	26,209
處分	-	-	(6,430)	-	(1,278)	-	-	-	-	(7,708)
移轉	-	39,889	-	-	-	-	-	-	(39,889)	-
其他變動	-	-	25,909	339	4,649	-	300	-	-	31,197
108.12.31	\$691,857	\$319,128	\$474,536	\$24,628	\$24,633	\$10,333	\$53,925	\$53,563	\$811	\$1,653,414

折舊及減損：

109.1.1	\$182,000	\$138,667	\$395,790	\$14,794	\$10,757	\$8,606	\$46,023	\$38,833	\$-	\$835,470
折舊	-	14,531	23,725	2,028	3,719	775	7,446	4,324	-	56,548
處分	-	-	(15,602)	-	(238)	-	-	-	-	(15,840)
109.12.31	\$182,000	\$153,198	\$403,913	\$16,822	\$14,238	\$9,381	\$53,469	\$43,157	\$-	\$876,178
108.1.1	\$182,000	\$125,249	\$373,596	\$12,968	\$8,744	\$7,766	\$33,771	\$33,861	\$-	\$777,955
折舊	-	13,418	28,624	1,826	3,291	840	12,252	4,972	-	65,223
處分	-	-	(6,430)	-	(1,278)	-	-	-	-	(7,708)
108.12.31	\$182,000	\$138,667	\$395,790	\$14,794	\$10,757	\$8,606	\$46,023	\$38,833	\$-	\$835,470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734,957	\$188,544	\$72,868	\$9,577	\$10,157	\$1,588	\$4,762	\$10,406	\$4,311	\$1,037,170
108.12.31	\$509,857	\$180,461	\$78,746	\$9,834	\$13,876	\$1,727	\$7,902	\$14,730	\$811	\$817,94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9.1.1	\$18,653
增添-單獨取得	160
109.12.31	<u>\$18,813</u>
108.1.1	\$17,333
增添-單獨取得	1,320
108.12.31	<u>\$18,653</u>
攤銷及減損：	
109.1.1	\$17,235
攤銷	563
109.12.31	<u>\$17,798</u>
108.1.1	\$16,816
攤銷	419
108.12.31	<u>\$17,235</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15</u>
108.12.31	<u>\$1,41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u>\$563</u>	<u>\$419</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設備款	\$29,129	\$13,067
存出保證金	3,250	3,274
預付退休金	12,284	3,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31	1,432
合計	<u>\$46,094</u>	<u>\$20,881</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4%~1.11%	\$160,000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83%~1.00%	146,000	26,000
合 計		<u>\$306,000</u>	<u>\$316,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9,000仟元及384,000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15%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05%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05%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50,000	1.00%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 計	<u>\$195,000</u>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30%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 計	<u>\$65,000</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28仟元及6,2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19年及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1	\$21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4)	(31)
合計	\$197	\$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093	\$13,6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77)	(16,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12,284)	\$(3,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13,634	\$(16,742)	\$(3,108)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30)	(24)
小計	13,961	(16,872)	(2,9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3	-	203
經驗調整	(597)	-	(5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3)	(563)
小計	(394)	(563)	(957)
支付之福利	(4,548)	4,548	-
雇主提撥數	-	(2,490)	(2,490)
清償損益	(5,926)	-	(5,926)
109.12.31	\$3,093	\$(15,377)	\$(12,2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13,752	\$(16,633)	\$(2,881)
當期服務成本	216	-	216
利息費用(收入)	149	(180)	(31)
小計	14,117	(16,813)	(2,6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7	-	577
經驗調整	(295)	-	(2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3)	(573)
小計	282	(573)	(291)
支付之福利	(765)	765	-
雇主提撥數	-	(121)	(121)
108.12.31	\$13,634	\$(16,742)	\$(3,1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2%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	\$-	\$(911)
折現率減少0.5%	308	-	98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2	-	97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5)	-	(9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實收已登記股本為568,90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憑證8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80仟股，實收已登記股本為800仟元。
- c.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已登記股本均為569,7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244,735	\$244,735
員工認股權	36,114	36,114
合計	\$280,849	\$280,84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924仟股，金額為14,11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數額之比例如下：

- ①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46	\$1,856		
特別盈餘公積	-	1,4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879	\$-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4) 其他權益

	109.12.31	108.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1,711)
合計	\$2,220	\$(1,480)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50%行使認股權，屆滿三年後，可按100%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5.30	1,500	\$18.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1.1~108.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80	\$18.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80) ¹	18.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1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²</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u>-²</u></u>	

¹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53元。

²存續期間五年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故無流通在外之資訊。

16.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44,174
冷卻模組	146,978
其他	12,965
合 計	<u><u>\$804,117</u></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04,117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64,970
冷卻模組	226,846
其他	18,182
合 計	<u>\$909,99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09,998</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892</u>	<u>\$6,693</u>	<u>\$(4,80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其中1,516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推銷)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64)	\$239
應收票據	-	-
合 計	<u>\$(464)</u>	<u>\$23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50,273	\$7,862	\$1	\$-	\$158,136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5	79	-	-	1,114
合 計	\$149,238	\$7,783	\$1	\$-	\$157,022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1,323	\$10,243	\$214	\$-	\$191,780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04	102	11	-	1,417
合 計	\$180,019	\$10,141	\$203	\$-	\$190,363

群組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173仟元及3,334仟元，其中已逾期181天以上者，基於評估相關信用風險考量下，提列100%損失率，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3,173仟元及3,334仟元。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9.1.1	\$4,751
本期(迴轉)金額	(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12.31	\$4,287
108.1.1	\$4,512
本期增加金額	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8.12.31	\$4,751

18. 租賃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主係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小於 10 年內。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房屋及建築	\$18,084	\$20,34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均未有增添。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動	\$2,192	\$2,166
非流動	16,106	18,298
合計	\$18,298	\$20,4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房屋及建築	\$2,261	\$2,26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77	\$1,84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977仟元。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6,702	\$38,623	\$145,325	\$119,394	\$40,565	\$159,959
勞健保費用	10,735	4,296	15,031	11,479	4,179	15,658
退休金費用	4,221	1,999	6,220	4,518	1,936	6,4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59	1,737	8,696	7,200	1,776	8,976
董事酬金	-	2,274	2,274	-	4,162	4,162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52,823	5,986	58,809	61,347	6,136	67,483
攤銷費用	-	563	563	-	419	419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39人及3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523仟元及532仟元，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434仟元及446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2.69)%。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為594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825仟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同時考量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產風險等因素訂定酬金之金額，所以對公司經營績效之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本公司遵循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91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910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38仟元及1,53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160	\$3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	1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	-
合 計	<u>\$8,559</u>	<u>\$13,092</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20,894</u>	<u>\$8,00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7	\$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2,742)	(13,262)
其他(損失)	(299)	(51)
合 計	<u>\$(32,894)</u>	<u>\$(13,283)</u>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06)	\$(4,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8)	(259)
合 計	<u>\$(5,244)</u>	<u>\$(4,682)</u>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7	\$-	\$957	\$(192)	\$7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46	-	2,546	(509)	2,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63	-	1,663	-	1,663
合 計	<u>\$5,166</u>	<u>\$-</u>	<u>\$5,166</u>	<u>\$(701)</u>	<u>\$4,46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	\$-	\$291	\$(58)	\$2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68)	-	(2,268)	453	(1,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11)	-	(1,711)	-	(1,711)
合 計	<u>\$(3,688)</u>	<u>\$-</u>	<u>\$(3,688)</u>	<u>\$395</u>	<u>\$(3,293)</u>

22.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84	\$1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91)	(2,704)
所得稅費用	<u>\$5,693</u>	<u>\$9,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	\$(4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	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01	\$(39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78	\$5,5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3	3,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693	\$9,36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24	\$1,899	\$-	\$6,823
備抵損失超限	560	(25)	-	53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77	(516)	-	4,761
分攤存貨及銷貨成本	-	710	-	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之份額	-	-	-	-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1,077	(1,077)	-	-
未休假獎金準備	195	-	-	19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	-	(509)	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	-	(192)	(3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	\$(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72			\$13,3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82			\$13,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			\$(30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9	\$2,845	\$-	\$4,924
備抵損失超限	550	10	-	56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70	(193)	-	5,277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之份額	-	-	-	-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1,035	42	-	1,077
未休假獎金準備	195	-	-	19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	453	1,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	-	(58)	(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4	\$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973			\$13,0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5			\$13,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11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9,75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698	\$18,3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38	56,9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3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698	\$18,3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38	56,94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7	84
員工認股權(仟股)	-	1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95	57,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9	\$0.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壽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23	\$4,019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589	\$31,82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3. 應收帳款－關係人(帳列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孫公司	\$396	\$30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之孫公司	\$1,693	\$2,156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90	\$9,7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97,223	\$560,818	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349	31,131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77,726	\$813,9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19	30,310
合 計	<u>\$707,345</u>	<u>\$844,305</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6,000	\$316,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款項)	140,593	156,5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5,000	65,000
租賃負債	18,298	20,464
合 計	<u>\$659,891</u>	<u>\$558,01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為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884仟元及5,79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46仟元及27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3%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334,940	\$470,511
簡化法	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 據及應收帳款。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61,309	195,114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306,742	\$-	\$-	\$-	\$306,742
長期借款	-	198,137	-	-	198,137
租賃負債	2,400	4,800	4,800	7,200	19,200
108.12.31					
短期借款	\$316,726	\$-	\$-	\$-	\$316,726
長期借款	-	66,111	-	-	66,111
	2,400	4,800	4,800	9,600	21,6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316,000	\$65,000	\$20,464	\$401,464
現金流量	(10,000)	130,000	(2,400)	117,600
非現金之變動	-	-	234	234
109.12.31	\$306,000	\$195,000	\$18,298	\$519,298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16,000	\$65,000	\$22,605	\$403,605
現金流量	-	-	(2,400)	(2,400)
非現金之變動	-	-	259	259
108.12.31	\$316,000	\$65,000	\$20,464	\$401,46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5,000	\$-	\$195,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000	\$-	\$65,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930	28.48	\$510,646	\$20,188	29.98	\$605,2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3	28.48	\$22,585	\$845	29.98	\$25,33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2,742)仟元及(13,262)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有比例：詳附表五。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三)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四)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1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500 (USD2,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4,155 (註五)	\$104,155 (註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 0。

子公司填 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五：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十之限制，

係以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係以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八：本表新台幣以 109 年 12 月底期末匯率 28.48 換算列示。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歸仁區武東段等土地	109.5.27	\$203,870	\$203,870	-	無	-	-	-	\$-	議價	營運使用	無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256,123	\$256,123	8,500	100%	\$104,155	\$(23,464)	\$(23,464)	-	-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舫山北路1101號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	USD 8,300 仟元	USD 6,300 仟元	(註)	100%	\$95,860	\$(23,866)	\$(23,866)	-	-	

註：係有限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萬載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空調 系統與汽機車 引擎冷卻系統 等鋁製品模具 及熱交換器製 造加工生產	USD 8,300,000	註	\$179,424 (USD 6,300,000)	-	\$236,384 (USD 8,300,000)	-	\$236,384 (USD 8,300,000)	100%	\$(23,866) (RMB (5,574,567))	\$95,860 (RMB21,900,935)	\$-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236,384 (USD 8,300,000)	\$236,384 (USD 8,300,000)	\$886,702

註一、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09年12月底匯率28.48換算列示。

註二、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依其他企業
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valier Holding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股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股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2,361 股	5.60%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萬正乾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10,45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建立之攸關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暨評估損失率之合理性，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抽樣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另抽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253,60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2%，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存貨呆滯情形所提列金額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需考量產品技術及市場變化，且以上所提列備抵呆滯損失金額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另就存貨庫齡表抽核測試庫齡期間之正確性，及檢視原料領用及成品銷售情況；並回溯分析管理階層評估損失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評估需個別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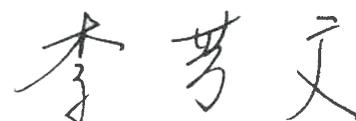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胡子仁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二 日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3,385	11	\$202,21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16/八	305,321	14	440,201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6	46,738	2	50,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6	110,459	5	140,188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538	-	2,538	-
130x	存貨	四/六.5	253,606	12	277,375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68	-	10,7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56,915	44	1,124,224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16	29,619	2	30,31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1,067,081	49	850,527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48,682	2	51,395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015	-	1,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13,664	1	13,1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46,522	2	21,3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06,583	56	968,167	46
1xxx	資產總計		\$2,163,498	100	\$2,092,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八	\$306,000	14	\$316,000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5	6,713	1	1,892	-
2170	應付帳款		94,416	4	99,8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7,940	3	71,30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6,00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2,192	-	2,1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4	-	1,0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253	22	492,315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1/八	195,000	9	65,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02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16,106	1	18,2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08	10	83,408	4
2xxx	負債總計		685,661	32	575,723	2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14				
3110	普通股股本		569,700	26	569,700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280,849	13	280,849	1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29,457	6	127,60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1,4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3	508,246	24	539,998	26
	保留盈餘合計		639,183	30	667,599	32
3400	其他權益	六.13	2,220	-	(1,480)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3	(14,115)	(1)	-	-
3xxx	權益總計		1,477,837	68	1,516,66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3,498	100	\$2,092,3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811,052	100	\$918,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2、17、18	(655,870)	(81)	(744,072)	(81)
5900	營業毛利		155,182	19	174,204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8、12、16、17、18/七				
6100	推銷費用		(34,101)	(4)	(41,862)	(4)
6200	管理費用		(63,451)	(8)	(71,07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5)	(3)	(36,230)	(4)
	營業費用合計		(125,357)	(15)	(149,170)	(16)
6900	營業利益		29,825	4	25,03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	8,583	1	13,179	1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9	21,279	3	8,6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8,052)	(5)	(14,4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5,244)	-	(4,6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34)	(1)	2,658	-
7900	稅前淨利		16,391	3	27,69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5,693)	(1)	(9,365)	(1)
8200	本期淨利		10,698	2	18,3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20	957	-	29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192)	-	(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20	2,546	-	(2,26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20	1,663	-	(1,7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21	(509)	-	4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5	-	(3,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63	2	\$15,034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698		\$18,3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63		\$15,034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9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9		\$0.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68,900	\$-	\$280,201	\$117,179	\$-	\$588,750	\$2,046	\$-	\$-	\$1,557,07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22	-	(10,4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6,890)	-	-	-	(56,890)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8,327	-	-	-	18,327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3	(1,815)	(1,711)	-	(3,29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560	(1,815)	(1,711)	-	15,03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800	(1,448)	648	-	-	-	-	-	-	-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繳入股款	-	1,448	-	-	-	-	-	-	-	1,44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7,601	\$-	\$539,998	\$231	\$(1,711)	\$-	\$1,516,668
B1	民國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856	-	(1,85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80	(1,48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9,879)	-	-	-	(39,8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0,698	-	-	-	10,698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65	2,037	1,663	-	4,4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463	2,037	1,663	-	15,163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14,115)	(14,11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69,700	\$-	\$280,849	\$129,457	\$1,480	\$508,246	\$2,268	\$(48)	\$(14,115)	\$1,477,8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B00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0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880		114,74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603)		(30,950)	
A20100	折舊費用	63,361		75,179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7		36	
A20200	攤銷費用	563		419		B04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1,3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469)		1,843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50,488	
A20900	利息費用	5,244		4,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736)			
A21200	利息收入	(8,583)		(13,1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322,000		1,026,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3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2,000)		(1,026,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000		65,00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180		1,5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		(65,0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168		(21,2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00)		(2,141)	
A31200	存貨減少	23,769		48,5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9,879)		(56,8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24		(2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44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875)		(30,07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115)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821		57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3,606		(57,58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473)		(18,3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8		(3,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13,382)		(14,5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173		23,8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		(83)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2,212		178,3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515		62,591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385		\$202,2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3		13,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97)		(4,7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6)		(36,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25		34,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七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臺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6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所要求之變動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及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Cavalier)	一般投資事業	100%	100%
Cavalier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萬載)	鋁製品加工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一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2~51 年
機器設備	1~17 年
水電設備	5~11 年
運輸設備	2~10 年
辦公設備	3~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其他設備	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移交予客戶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鋁擠型、鋁管、鋁網球拍、鋁梯、鋁線、鋁製品模具、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至90天，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1.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16。

(2) 存貨呆滯及跌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5。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2。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之說明。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本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1,159	\$1,347
銀行存款	232,226	200,865
合 計	<u>\$233,385</u>	<u>\$202,212</u>

本集團之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	\$305,321	\$440,201
流 動	\$305,321	\$440,201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票據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6,738	\$50,91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46,738	\$50,918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116,558	\$146,726
減：備抵損失	(6,099)	(6,538)
合 計	\$110,459	\$140,18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6,558仟元及146,72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09.12.31	108.12.31
原物料(含在途原物料)	\$70,755	\$68,410
在製品	78,908	82,174
製成品	103,769	126,422
商品	174	369
合 計	<u>\$253,606</u>	<u>\$277,37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55,870仟元及744,072仟元，其中包括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分別為3,077仟元及3,712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海外債券投資	\$32,021	\$32,021
評價調整	(2,402)	(1,711)
合 計	<u>\$29,619</u>	<u>\$30,31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67,081</u>	<u>\$850,527</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模具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9.1.1	\$691,857	\$383,930	\$649,156	\$31,811	\$26,135	\$11,449	\$53,925	\$67,164	\$5,679	\$1,921,106
增添	105,495	3,009	1,602	1,771	-	636	4,306	-	142,784	259,603
處分	-	-	(15,727)	-	(238)	-	-	-	-	(15,965)
移轉	119,605	19,605	74	-	-	-	-	-	(139,284)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05	2,923	120	25	18	-	228	81	5,100
其他變動	-	-	16,453	-	-	-	-	-	-	16,453
109.12.31	\$916,957	\$408,249	\$654,481	\$33,702	\$25,922	\$12,103	\$58,231	\$67,392	\$9,260	\$2,186,297
108.1.1	\$691,857	\$345,242	\$630,870	\$30,970	\$15,821	\$11,242	\$46,466	\$67,059	\$38,065	\$1,877,592
增添	-	681	4,964	780	7,001	331	7,159	578	9,456	30,950
處分	-	-	(6,430)	-	(1,278)	(81)	-	-	-	(7,789)
移轉	-	-	786	-	-	-	-	50	(1,761)	(9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3)	(5,593)	(278)	(58)	(43)	-	(523)	(191)	(8,569)
其他變動	-	39,890	24,559	339	4,649	-	300	-	(39,890)	29,847
108.12.31	\$691,857	\$383,930	\$649,156	\$31,811	\$26,135	\$11,449	\$53,925	\$67,164	\$5,679	\$1,921,106
折舊及減損：										
109.1.1	\$182,000	\$204,755	\$545,881	\$21,318	\$11,153	\$9,154	\$46,023	\$50,295	\$-	\$1,070,579
折舊	-	15,889	25,485	2,029	3,852	954	7,446	4,494	-	60,149
處分	-	-	(15,629)	-	(238)	-	-	-	-	(15,8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0	2,551	109	8	14	-	163	-	4,355
其他變動	-	-	-	-	-	-	-	-	-	-
109.12.31	\$182,000	\$222,154	\$558,288	\$23,456	\$14,775	\$10,122	\$53,469	\$54,952	\$-	\$1,119,216
108.1.1	\$182,000	\$192,098	\$527,953	\$19,688	\$9,014	\$8,234	\$33,771	\$45,624	\$-	\$1,018,382
折舊	-	17,720	31,063	1,883	3,432	1,018	12,252	5,191	-	72,559
處分	-	-	(6,429)	-	(1,278)	(76)	-	-	-	(7,7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9)	(12,137)	(253)	(15)	(22)	-	(855)	-	(16,021)
其他變動	-	(2,324)	5,431	-	-	-	-	335	-	3,442
108.12.31	\$182,000	\$204,755	\$545,881	\$21,318	\$11,153	\$9,154	\$46,023	\$50,295	\$-	\$1,070,579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734,957	\$186,095	\$96,193	\$10,246	\$11,147	\$1,981	\$4,762	\$12,440	\$9,260	\$1,067,081
108.12.31	\$509,857	\$179,175	\$103,275	\$10,493	\$14,982	\$2,295	\$7,902	\$16,869	\$5,679	\$850,527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9.1.1	\$18,653
增添-單獨取得	160
109.12.31	<u>\$18,813</u>
108.1.1	\$17,333
增添-單獨取得	1,320
108.12.31	<u>\$18,653</u>
攤銷及減損：	
109.1.1	\$17,235
攤銷	563
109.12.31	<u>\$17,798</u>
108.1.1	\$16,816
攤銷	419
108.12.31	<u>\$17,235</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15</u>
108.12.31	<u>\$1,418</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u>\$563</u>	<u>\$419</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預付設備款	\$29,147	\$13,085
存出保證金	3,250	3,274
預付退休金	12,284	3,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41	1,868
合計	<u>\$46,522</u>	<u>\$21,335</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4%~1.11%	\$160,000	\$290,000
擔保銀行借款	0.83%~1.00%	146,000	26,000
合 計		<u>\$306,000</u>	<u>\$316,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89,000仟元及384,000仟元。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15%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50,000	1.05%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兆豐銀行	30,000	1.05%	借款金額3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中國信託	50,000	1.00%	借款金額50,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 計	<u>\$195,000</u>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	\$65,000	1.30%	借款金額65,000仟元，自授信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	<u>-</u>		
合 計	<u>\$65,000</u>		

上述長期借款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28仟元及6,269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95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分別預期於19年及1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21	\$216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24)	(31)
合 計	\$197	\$18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093	\$13,6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377)	(16,742)
其他非流動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列數	\$(12,284)	\$(3,10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9.1.1	\$13,634	\$(16,742)	\$(3,108)
當期服務成本	221	-	221
利息費用(收入)	106	(130)	(24)
小計	13,961	(16,872)	(2,91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03	-	203
經驗調整	(597)	-	(59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63)	(563)
小計	(394)	(563)	(957)
支付之福利	(4,548)	4,548	-
雇主提撥數	-	(2,490)	(2,490)
清償損益	(5,926)	-	(5,926)
109.12.31	\$3,093	\$(15,377)	\$(12,28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1.1	\$13,752	\$(16,633)	\$(2,881)
當期服務成本	216	-	216
利息費用(收入)	149	(180)	(31)
小計	14,117	(16,813)	(2,69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7	-	577
經驗調整	(295)	-	(2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573)	(573)
小計	282	(573)	(291)
支付之福利	(765)	765	-
雇主提撥數	-	(121)	(121)
108.12.31	\$13,634	\$(16,742)	\$(3,10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42%	0.78%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278)	\$-	\$(911)
折現率減少0.5%	308	-	988	-
預期薪資增加0.5%	302	-	971	-
預期薪資減少0.5%	-	(275)	-	(9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仟元，實收已登記股本為568,900仟元。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憑證8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母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每股票面金額為10元，分為80仟股，實收已登記股本為800仟元。
- c. 綜上所述，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收已登記股本均為569,7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發行溢價	\$244,735	\$244,735
員工認股權	36,114	36,114
合計	\$280,849	\$280,84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 924 仟股，金額為 14,115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當期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數額之比例如下：

- ① 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 ③ 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採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146	\$1,856		
特別盈餘公積	-	1,4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39,879	\$-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其他權益

	109.12.31	108.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8	\$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8)	(1,711)
合計	\$2,220	\$(1,480)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5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50%行使認股權，屆滿三年後，可按100%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3.05.30	1,500	\$18.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8.1.1~108.12.31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1,180	\$18.1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80) ¹	18.1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1,1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u>-²</u>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u>-²</u>	

¹認股權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53元。

²存續期間五年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存續期間為五年，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故無流通在外之資訊。

15.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52,459
冷卻模組	146,988
其他	11,605
合 計	<u>\$811,0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811,052</u>
-------	------------------

民國一〇八年度收入組成部分如下：

銷售商品	
汽車空調模組	\$674,792
冷卻模組	226,857
其他	16,627
合 計	<u>\$918,27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918,276</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892</u>	<u>\$6,713</u>	<u>\$(4,821)</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並無重大變動，其中1,516仟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推銷)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469)	\$1,843
應收票據	-	-
合 計	<u>\$(469)</u>	<u>\$1,84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9,877	\$8,439	\$1	\$-	\$158,317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36	84	-	-	1,120
合 計	\$148,841	\$8,355	\$1	\$-	\$157,197

108.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81,751	\$10,569	\$214	\$-	\$192,534
損失率	0%-1%	0%-1%	5%-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11	106	11	-	1,428
合 計	\$180,440	\$10,463	\$203	\$-	\$191,106

群組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979仟元及5,110仟元，其中已逾期181天以上者，基於評估相關信用風險考量下，提列100%損失率，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4,979仟元及5,110仟元。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9.1.1	\$6,538
本期(迴轉)金額	(4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109.12.31	\$6,099
108.1.1	\$4,764
本期增加金額	1,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108.12.31	\$6,538

17. 租賃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 10 年至 45 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30,598	\$31,050
房屋及建築	18,084	20,345
合 計	<u>\$48,682</u>	<u>\$51,395</u>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均未有增添。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流 動	\$2,192	\$2,166
非 流 動	16,106	18,298
合 計	<u>\$18,298</u>	<u>\$20,4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9(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年度	108年度
土地	\$951	\$993
房屋及建築	2,261	2,260
合 計	<u>\$3,212</u>	<u>\$3,253</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年度	108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577	\$1,848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 5,977 仟元。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0,249	\$43,057	\$153,306	\$125,412	\$43,879	\$169,291
勞健保費用	10,735	4,296	15,031	11,479	4,179	15,658
退休金費用	4,221	1,999	6,220	4,518	1,936	6,4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89	1,941	9,330	7,798	2,093	9,891
董事酬金	-	2,274	2,274	-	4,162	4,162
折舊費用 (含使用權資產)	54,271	9,090	63,361	67,511	7,668	75,179
攤銷費用	-	563	563	-	419	419

本集團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911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910仟元，與估列數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38仟元及1,533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	\$184	\$4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21	12,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78	-
合 計	<u>\$8,583</u>	<u>\$13,179</u>

(2)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u>\$21,279</u>	<u>\$8,620</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	\$30
淨外幣兌換(損失)	(37,554)	(13,269)
其他(損失)	(547)	(1,220)
合 計	<u>\$(38,052)</u>	<u>\$ (14,459)</u>

(4)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5,006)	\$(4,4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8)	(259)
合 計	<u>\$(5,244)</u>	<u>\$(4,682)</u>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57	\$-	\$957	\$(192)	\$76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546	-	2,546	(509)	2,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663	-	1,663	-	1,663
合 計	<u>\$5,166</u>	<u>\$-</u>	<u>\$5,166</u>	<u>\$(701)</u>	<u>\$4,465</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所得稅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1	\$-	\$291	\$(58)	\$23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268)	-	(2,268)	453	(1,8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711)	-	(1,711)	-	(1,711)
合 計	<u>\$ (3,688)</u>	<u>\$-</u>	<u>\$ (3,688)</u>	<u>\$395</u>	<u>\$ (3,293)</u>

21.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84	\$12,0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991)	(2,704)
所得稅費用	<u>\$5,693</u>	<u>\$9,36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	\$(45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	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701</u>	<u>\$(39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6,391	\$27,692
以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78	\$5,53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78)	-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693	3,8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693	\$9,36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4,924	\$1,899	\$-	\$6,823
備抵損失超限	560	(25)	-	535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77	(516)	-	4,761
分攤存貨及銷貨成本	-	710	-	710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之份額	-	-	-	-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1,077	(1,077)	-	-
未休假獎金準備	195	-	-	19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9	-	(509)	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	-	(192)	(3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91	\$(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072			\$13,3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182			\$13,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			\$(30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初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 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9	\$2,845	\$-	\$4,924
備抵損失超限	550	10	-	560
未實現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470	(193)	-	5,277
按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益)之份額	-	-	-	-
退休金實際提撥數與帳列數差異	1,035	42	-	1,077
未休假獎金準備	195	-	-	195
國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	-	453	1,14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	-	(58)	(1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04	\$39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973			\$13,07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25			\$13,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			\$(110)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9,754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698	\$18,3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38	56,9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9	\$0.3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698	\$18,32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38	56,943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7	84
員工認股權(仟股)	-	1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6,395	57,13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9	\$0.32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690	\$9,74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597,223	\$560,818	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7,349	31,131	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97,994	\$835,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9,619	30,310
合 計	<u>\$727,613</u>	<u>\$865,756</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6,000	\$316,000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56	171,1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5,000	65,000
租賃負債	18,298	20,464
合 計	<u>\$671,654</u>	<u>\$572,662</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監察人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為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020仟元及5,802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銀行存款、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6仟元及290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2%及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指標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預期信用損失 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334,940	\$470,511
簡化法	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63,296	197,644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12.31					
短期借款	\$306,742	\$-	\$-	\$-	\$306,742
長期借款	-	198,137	-	-	198,137
租賃負債	2,400	4,800	4,800	7,200	19,200
108.12.31					
短期借款	\$316,726	\$-	\$-	\$-	\$316,726
長期借款	-	66,111	-	-	66,111
租賃負債	2,400	4,800	4,800	9,600	\$21,60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316,000	\$65,000	\$20,464	\$401,464
現金流量	(10,000)	130,000	(2,400)	117,600
非現金之變動	-	-	234	234
109.12.31	\$306,000	\$195,000	\$18,298	\$519,298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316,000	\$65,000	\$22,605	\$403,605
現金流量	-	-	(2,400)	(2,400)
非現金之變動	-	-	259	259
108.12.31	\$316,000	\$65,000	\$20,464	\$401,46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95,000	\$-	\$195,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65,000	\$-	\$65,000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額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407	28.48	\$524,231	\$20,198	29.98	\$605,536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3	28.48	\$22,585	\$845	29.98	\$25,333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37,554)仟元及(13,26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交易事項：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4.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主要係經營鋁擠型、鋁管、水箱、熱交換器及其他鋁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因製造程序相似，因屬單一產業，經辨認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1)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美 洲	\$290,807	\$366,629
亞 洲	326,896	338,864
歐 洲	160,930	164,296
其 他 洲 別	32,419	48,487
合 計	\$811,052	\$918,276

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之洲別為基礎歸類。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 灣	\$1,131,982	\$890,898
中 國	60,937	64,087
合 計	\$1,192,919	\$954,98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2) 產品別資訊：

產 品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汽 車 空 調 模 組	\$652,459	\$674,792
冷 卻 模 組	146,988	226,857
其 他	11,605	16,627
合 計	\$811,052	\$918,276

(3)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客 戶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收入百分比
A 客 戶	\$113,657	14.01%	\$189,158	20.60%
B 客 戶	83,257	10.27%	124,403	13.5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七)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八、九)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二)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三)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四)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 稱	價 值		
1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 工業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是	\$60,500 (USD2,000 仟元)	\$-	\$-	3%	2	\$-	營運週轉	\$-	-	\$-	\$104,155 (註五)	\$104,155 (註六)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本公司填 0。

子公司填 1。

註二：資金貸與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有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四：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五：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十之限制，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額之百分之十之限制，係以資產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六：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七：係依當年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八：本表新台幣以 109 年 12 月底期末匯率 28.48 換算列示。

註九：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價值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歸仁區武東段等土地	109.5.27	\$203,870	\$203,870	-	無	-	-	-	-	議價	營運使用	無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一般投資事業	\$256,123	\$256,123	8,500	100%	\$104,155	\$(23,464)	\$(23,464)	\$-	\$-	\$(註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Cavalier Holding Co., Ltd.	廈門萬載工業有限公司	福建省廈門市翔安區馬巷鎮巷北工業區舫山路1101號	生產汽車空調系統與汽車引擎冷卻系統等鋁製品模具及熱交換器製造加工	USD 8,300 仟元	USD 6,300 仟元	(註二) 100%		\$95,860	\$(23,866)	\$(23,866)	\$-	\$-	(註一)

註一：編製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有限公司。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一)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萬載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汽車空調 系統與汽機車 引擎冷卻系統 等鋁製品模具 及熱交換器製 造加工生產	USD 8,300,000	註四	\$179,424 (USD 6,300,000)	\$-	\$-	\$236,384 (USD 8,300,000)	100%	\$(23,866) (RMB(5,574,567))	\$95,860 (RMB 21,900,935)	\$-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依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三)
\$236,384 (USD 8,300,000)	\$236,384 (USD 8,300,000)	\$886,702

註一、本欄新台幣數係以109年12月底匯率28.48換算列示。

註二、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97.0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積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較高者。

註四、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avalier Holding Co.,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銷貨收入	\$2,12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26%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銷貨成本	21,589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2.66%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應付帳款	1,69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8%
0	本公司	廈門萬載	1	應收帳款	396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2%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銷貨成本	2,12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26%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1,589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2.66%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693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8%
1	廈門萬載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96	採月結後三個月收款	0.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89,896 股	15.60%
英屬維京群島合眾股份有限公司	3,424,512 股	6.01%
廣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92,361 股	5.60%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
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萬正乾





Quality Focused, Customer Driven

專注品質 · 值得信賴

台灣 研發 / 製造

Taiwan: R&D/ Production

行銷全球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汽機車冷卻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 機電及空調系統產品

Globe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system f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High Power Density Device
- Household A/C and Refrigeration Cooling modules

廈門 製造

Xiamen: Production

中國/東南亞市場 OEM / OES / AM

- 汽車空調模組
- 機電冷卻模組

China/ Southeast OEM / OES / AM markets

- A/C products for vehicles
- Cooling modules for electronic application

MAN ZOI
Since 1984